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JIAN TECHNOLOGY CO.,LTD.

（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12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煤电机械制造，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为煤矿开采安全领域提供专业矿井支护、瓦斯处理产品，提高煤矿开采的安全和效率。

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煤电机械制造的技术研发，并不断加大投入，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但仍有可能随着其他企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导致本公司的技术相对落后，形成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寻求资金，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以及领先技术的研发的资金投入，发挥研发人员的作用，加大对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并高度关注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

二、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切实做到待遇留人、制度留人、情感留人。

三、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开采企业。近年来，我国煤炭企业始终面临产能过剩、库存高企的局面，政府通过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关闭小型煤矿等措施淘汰落后产能，煤炭行业整体表现较为疲软。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

压力和回款风险。

近年来，政府一方面加快淘汰煤炭生产领域落后产能，另一方面加强对煤炭安全生产的要求和监管。公司主要产品——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适用于煤炭安全生产领域，符合国家加强煤炭安全生产的政策导向。

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马宝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宝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适当时机引入独立董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612,377.13 元、18,621,671.46 元，增长 5.73%；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2%、87.79%，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在回款能力方面仍存在欠缺。

一方面，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大回款力度，增加业务员，根据资金回收情况对业务员进行考核，并建立走访机制，要求业务员和客户每日沟通，每月走访，同时公司高管每两个月走访一次主要客户。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其主要客户，包括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等，上述单位均为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因客户集中导致的坏账风险较小。

六、对股东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应付马宝安 10,398,500.17 元，存在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股东的欠款主要发生于 2012 年之前，一方面，公司当时尚处创业早期，在收入规模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足，这些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正常经营，股东垫付款项及提供借款可以及时解决公司需求且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向股东借款，造成上述遗留问题。

（二）2013 年度，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取得了银行贷款 300 万元，且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呈向好趋势，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未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

（三）股东马宝安承诺，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归还欠款，不会因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股东马宝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98,500.17 元，相较于 2013 年末的 10,398,500.17 元减少 2,100,000.00 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商业模式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六、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5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1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2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5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5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主办券商声明	141
律师声明	142
审计机构声明	14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宇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建有限	指	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伯彦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事务所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锚索锚具	指	在后张法结构或构件中，为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液压支架立柱	指	将支架顶梁和底座连接起来的部件，承受顶板的载荷，是支架的主要承载部件
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指	一套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创新井下瓦斯抽采方式方法，大幅提高井下瓦斯抽采效率，实现高瓦斯矿井安全高效开采
ISO9001	指	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马宝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注 册 资 本：2,000.00 万元

住 所：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128 号

邮 政 编 码：45475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全昌

电 话 号 码：0391-7751886

传 真 号 码：0391-7751885

电 子 信 箱：13782826983@139.com

互 联 网 网 址：<http://hn-yjky.com/>

组 织 机 构 代 码：66340643-1

所 属 行 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 营 业 务：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用于煤矿开采安全领域。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 份 代 码 : 【】
股 份 简 称 : 【】
股 票 种 类 : 人民币普通股
每 股 面 值 : 1 元
股 票 总 量 : 20,000,000.00 股
挂 牌 日 期 :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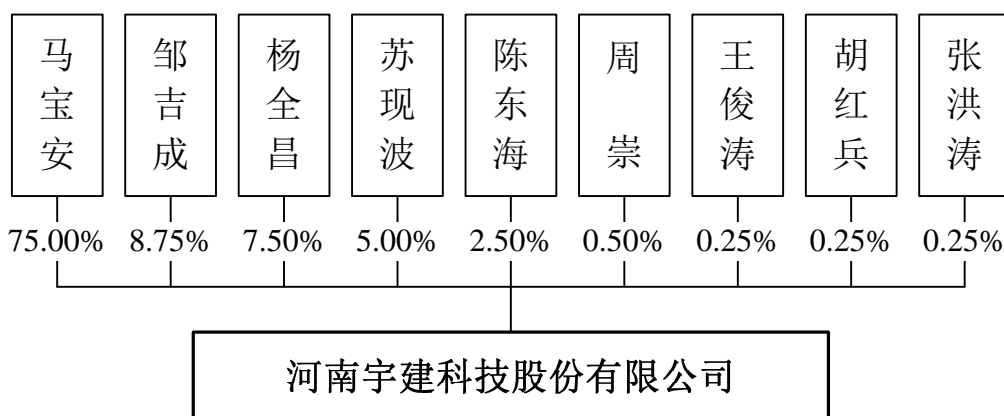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宝安先生持有宇建科技 75.00%的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宇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宝安，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焦作市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郑州煤矿机械厂，担任机加工二分厂技术科长等职，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担任董

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马宝安	15,000,000.00	75.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邹吉成	1,750,000.00	8.75	普通股股东	无
3	杨全昌	1,500,000.00	7.50	普通股股东	无
4	苏现波	1,000,000.00	5.00	普通股股东	无
5	陈东海	500,000.00	2.50	普通股股东	无
6	周崇	100,000.00	0.50	普通股股东	无
7	王俊涛	50,000.00	0.25	普通股股东	无
8	胡红兵	50,000.00	0.25	普通股股东	无
9	张洪涛	50,000.00	0.25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马宝安、张春然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马宝安出资63.50万元，张春然出资36.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河南诚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诚泉验字（2007）第19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07年6月5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豫焦高工商企4108001050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宝安，住所为

焦作高新区创业中心 2 号厂房 C 区，经营范围为矿山机电设备、安全仪器制造、销售；矿山支护、煤矿瓦斯抽采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建筑用预应力设备制造（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为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宝安	63.50	63.50	货币
2	张春然	36.50	36.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焦作高新区创业中心 2 号厂房 C 区”变更为“焦作市郟塔路西段”，有限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82110000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货币资金来源于股东马宝安、张春然的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是真实的，来源是合法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设立出资的相关规定。

2、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第一期以实物增加 1,330.00 万元，其中马宝安增加 844.55 万元，张春然 485.45 万元；第二期货币增加 570.00 万元，其中马宝安 361.95 万元，张春然 208.05 万元）。

根据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鑫会验字（2009）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0 元，实物出资 1,330.00 万元。

实物出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实物资产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作价依据	投资作价金额 (元)
硬化地面	砣	平方米	970	评估	43,728
网球场	砣	平方米	144	评估	6,492

砖铺小道	砖混	平方米	345	评估	6,250
大门	钢	个	1	评估	14,112
自行车棚	钢	平方米	125	评估	42,875
欧式带锯床	G4025D	台	2	评估	56,232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63	台	1	评估	41,112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100	台	1	评估	74,216
立式钻床	Z5125	台	2	评估	21,274
立式钻床	Z5125	台	2	评估	6,078
立式钻床	Z535	台	1	评估	5,273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1	评估	64,044
履带式抛丸机	QZR-50	台	1	评估	25,650
履带式抛丸机	QZR-100	台	1	评估	36,936
普通车床	C618K-1	台	1	评估	5,948
普通车床	C618K-2	台	1	评估	10,773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1	评估	12,814
普通车床	C618	台	3	评估	23,134
普通车床	CD6140A	台	2	评估	60,420
普通车床	CM6125	台	2	评估	15,768
万能铣床	KXX8126C	台	1	评估	12,39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W	台	1	评估	34,506
万能升降台铣床	6H81T	台	1	评估	38,340
无心磨床	MT1040A	台	1	评估	59,670
内圆磨床	M250A	台	1	评估	24,300
外圆磨床	M1350/3000	台	1	评估	378,000
数控车床	CAK6136	台	2	评估	109,032
数控车床	CD6132	台	10	评估	675,675
数控车床	CK6140*450	台	3	评估	127,600
数控车床	CK6150/1000	台	1	评估	167,475
数控车床	CK6150/2000	台	1	评估	190,575
数控车床	CK6180*3000	台	1	评估	330,000
滴控式渗碳炉	RQ5-35-9D/2	台	1	评估	52,326
钻攻机	ZSL-20	台	5	评估	12,067
流态粒子电炉	RLW10-50*60	台	1	评估	87,210

回火炉	RJ2-35	台	2	评估	65,993
标证打印机	XG5	台	1	评估	16,929
洛氏硬度计	HR-150A	台	1	评估	1,989
剪板机	Q11-3*1000	台	1	评估	18,630
数控线切割机	DK7745	台	1	评估	53,460
数控铣床	XK7136	台	1	评估	182,144
全固态感应加热器	GJ-BF-60	台	2	评估	130,910
数控镗缸机	SKT320*2000	台	1	评估	1,300,000
数控镗缸机	SKT320*3000	台	2	评估	4,200,000
数控镗缸机	SKT320*2000	台	2	评估	1,100,000
数控珩磨机	SKH500/3000	台	1	评估	850,000
摩擦焊机	C320	台	1	评估	395,295
台式车床	CQ6132B	台	1	评估	9,36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0/10 00	台	1	评估	26,676
牛头刨床	STW630	台	1	评估	24,784
卧式平面磨床	M7120A	台	1	评估	21,092
万能磨床	MG1432	台	1	评估	26,025
普通车床	CA6163	台	3	评估	292,410
单梁桥式起重机	5吨/17.5米	台	4	评估	533,542
变压器	S11-630/10	台	1	评估	86,700
变压器	S11-315/10	台	1	评估	49,163
配电盘		台	4	评估	63,365
厂内输电线路		台	1	评估	61,750
玻璃钢冷却塔	CDBNL3-50	台	1	评估	13,272
无塔供水设备及水泵	10立方	台	1	评估	76,000
厂区供水管路		台	1	评估	26,600
金相显微镜	BM-4XA1	台	1	评估	4,798
洛氏硬度计	HR-150A	台	1	评估	2,652
金相试样抛光机	P-1	台	1	评估	2,689
扭矩测定仪	2000NM	台	1	评估	18,000
摸索实验装置	HZ-3	台	2	评估	756,000
空压机	VF-6/7	台	1	评估	22,590

合计					13,305,128
----	--	--	--	--	------------

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使用上述绝大部分实物资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宝安	1,270.00	908.05	63.50	货币、实物
2	张春然	730.00	521.95	36.5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430.00	100.00	

(1) 出资资产的评估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价依据为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豫德资评字[2009]X013 号《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针对该《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6-002 号《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为：《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涉及的评估资产范围明确，且与对应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评估方法选择基本正确，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之资产评估事宜为马宝安、张春然提供了公正的服务，其评估报告合规有效。

(2) 出资资产的权属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马宝安、张春然以实物资产进行增资，但其中的机器设备实际上应为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资产。由于股东将其用于出资时，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还没有注销，所以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股东以该资产对有限公司出资存在权属瑕疵。

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宇建有限为受共同股东马宝安、张春然控制的公司，且在 2009 年 5 月时点，两个公司的股东相同，均为马宝安和张春然，但股权比例稍有差异，宇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马宝安持股 63.50%及张春然持股 36.50%，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马宝安持股 66.50%及张春然持

股 33.50%。

目前，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正在注销，相关注销事项进展如下：2014年1月7日，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郑国税稽检通—[2014]8号《税务检查通知书》，对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进行税务检查；2014年5月14日，郑州工商局出具（郑高新工商）登记企备字[2014]第28号《备案受理通知书》，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已予以备案受理；2014年5月20日，郑州晚报 A20-A21 版刊登《注销公告》，内容为：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99100015470）经股东会决议拟注销，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其他注销程序尚在进行。

如果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的资产可分配给股东，即马宝安、张春然，分配后，关于设备权属问题就不存在争议，同时，本次出资瑕疵的其他不利影响，比如对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侵犯，也随之消除。马宝安亦作出书面《承诺书》：“股东以实物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出资，出资后若实物出现权属纠纷、违法违规等原因使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已于出资当时履行了评估程序，且该评估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复评，认为原评估报告合规有效，因此，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至于出资资产权属的瑕疵，如果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注销，出资资产的权属瑕疵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对宇建科技本次新三板挂牌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有限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并于2009年6月11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根据政府对区域统一规划，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128号。

3、2010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6月1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570万元，其中马宝安361.95万元，张春然208.05万元。

根据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鑫会验字（2010）4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7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宝安	1,270.00	1,270.00	63.50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2	张春然	730.00	730.00	36.50	货币、实物、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为：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材料等用途，从而形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在股东签署放弃对公司债权求偿权的声明后，公司会计记账处理将其由负债记为资本公积。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事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债权转为股权事项，公司的会计处理过程存在瑕疵，但根据调查获取的相关证据，债权的真实性不存在问题，因此，虽存在瑕疵，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因此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春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5%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全昌。

2014年4月9日，张春然与杨全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春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5%股权（合计7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全昌。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宝安	1,270.00	63.50
2	杨全昌	730.00	36.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东出资额，股权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无代持情形，不存有潜在纠纷。

5、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①杨全昌出资的730万元占公司3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马宝安11.5%（对应出资230万元）、邹吉成8.75%（对应出资175万元）、苏现波5%（对应出资100万元）、陈东海2.5%（对应出资50万元）、周崇0.5%（对应出资10万元）、王俊涛0.25%（对应出资5万元）、胡红兵0.25%（对应出资5万元）、张洪涛0.25%（对应出资5万元），转让后杨全昌持有公司7.5%（对应出资150万元）的股权。

2014年4月16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宝安	1500.00	75.00
2	邹吉成	175.00	8.75
3	杨全昌	150.00	7.50
4	苏现波	100.00	5.00
5	陈东海	50.00	2.50
6	周崇	10.00	0.50
7	王俊涛	5.00	0.25
8	胡红兵	5.00	0.25
9	张洪涛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东出资额，股权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无代持情形，不存有潜在纠纷。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84003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886.65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3.8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000.00 万元，其余 88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4 日，宇建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4108211000006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宝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矿山机电设备、安全仪器制造、销售；矿山支护、煤矿瓦斯抽采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建筑用预应力设备制造（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宝安	1500.00	75.00
2	邹吉成	175.00	8.75
3	杨全昌	150.00	7.50
4	苏现波	100.00	5.00
5	陈东海	50.00	2.50
6	周崇	10.00	0.50
7	王俊涛	5.00	0.25
8	胡红兵	5.00	0.25

9	张洪涛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宇建科技整体变更时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的情况说明如下：

(1) 股本变化情况

2014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元）	变更后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马宝安	15,000,000	15,000,000	75.00
2	邹吉成	1,750,000	1,750,000	8.75
3	杨全昌	1,500,000	1,500,000	7.50
4	苏现波	1,000,000	1,000,000	5.00
5	陈东海	500,000	500,000	2.50
6	周崇	100,000	100,000	0.50
7	王俊涛	50,000	50,000	0.25
8	胡红兵	50,000	50,000	0.25
9	张洪涛	50,000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况

发行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866,476.47元为基数折股，股本20,000,000.00元，其余8,866,476.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改制前	改制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61,846.00	8,866,476.47
盈余公积	240,463.05	0.00
未分配利润	2,164,167.42	0.00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

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共有 2,164,167.42 元未分配利润和 240,463.05 元盈余公积变更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6,461,846.00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	2,404,630.47
资本公积合计	8,866,476.47

(3) 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规有：

199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中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资本公积金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该批复中规定：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未来发行人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转入	6,461,846.00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无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	2,404,630.47	该部分资本公积在未来转增股本有纳税义务
资本公积合计	8,866,476.47	

（4）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义务情况

挂牌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共计有 2,404,630.47 元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该行为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该行为不构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未产生纳税义务。

上述 2,404,630.47 元资本公积不是由股票溢价发行形成，因此在以后挂牌公司用上述 2,616.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5）股东承诺

宇建科技 9 名自然人股东就宇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仍需就净资产折股时未进实收资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致使公司承担未代为扣缴义务带来的罚款或损失的，我们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果宇建科技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宇建科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宇建科技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6）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宇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产生纳税义务；同时，宇建科技 9 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担可能的补缴或追缴责任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因此，公司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

板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马宝安，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邹吉成，董事，男，1965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河南省焦作耐火材料厂计算机中心副主任；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河南省焦作耐火材料厂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计算机中心主任；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焦作耐火材料厂企业管理处处长、焦作万通电脑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河南省焦作耐火材料厂副厂长兼焦作耐火材料厂振兴实业总公司法人、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焦作鑫佳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焦作耐火材料改制企业）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杨全昌，董事，男，1969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至 1999 年担任开封银行计划信贷处从事资金管理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河南隆源税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开封光大医院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在海通证券郑州营业部工作；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苏现波，董事，男，1963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4 至今河南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煤炭学会煤层气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重点学科“矿产普查与勘探”学术带头人，河南省生物遗迹与成矿过程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马建安，董事，1963 年 5 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至 1997 年在洛阳春都肉联厂工作；1999 年至 2007 年在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 2014 年 5 月在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陈东海，监事会主席，男，1958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担任焦作矿业学院机械系担任助教；1990 年 6 至 1997 年 4 月担任焦作矿业学院机械系担任讲师；1997 年 4 至 2005 年 5 月担任焦作工学院机械系担任副教授；2005 年 5 月 2009 年 11 月担任焦作理工大学机械系担任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南理工大学机械系担任教授；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俊涛，监事，1965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4 月在孟津县标件厂工作；1989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孟津县标件厂驻郑销售部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崇，职工监事，男，1984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任机具新品车间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 担任郑州宇建矿业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郑州宇建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邹吉成，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全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建安，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裴刚，副总经理，1960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至1985年5月在新泽矿务局二矿工作；1985年5月至2006年7月在焦作市合成纤维厂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产品检验中心工作；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项桂生，财务负责人，1973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至2013年2月担任昊华宇航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负责人；2014年5月至今担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234,046.41	52,081,877.35
股东权益合计	28,866,476.47	27,940,51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866,476.47	27,940,518.32
每股净资产	1.44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40
资产负债率	49.56%	46.35%
流动比率（倍）	1.18	1.12
速动比率（倍）	0.92	0.9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净利润	925,958.15	755,27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958.15	755,2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573.35	714,37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573.35	714,371.73
毛利率	30.10%	26.81%
净资产收益率	3.26%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6%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10
存货周转率	2.63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44.74	-1,524,71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08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汝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010-83561000

传 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过震

项目小组成员：胡小燕、张优、习歆悦、张晓丽、陈洁、赵峥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伯彦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陈荣胜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远洋商务 509 室

联系电话：010-52494518

传真：010-52012566

签字律师：陈荣胜、党达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3796304

传真：010-88210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文召、高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297

传真：0755-25132297

签字注册评估师：邢贵祥、肖琼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 010-58598980

传 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用于煤矿开采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达 87%。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煤矿安全领域的技术装备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在矿山支护、瓦斯治理领域已形成了成套的技术与装备，为煤矿安全高效开采提供了有力支撑。

2008 年，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变向锚索”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技术用于公司矿用锚索锚具的生产。

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研发的“缸筒镗削装置”、“底喷式淬火装置”、“内孔定位中心架及新型车床”、“新型缸筒镗削机床”和“轴向自定心卡具”5 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 5 项技术用于公司液压支架立柱的生产。

公司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两大产品已经实现产业化，其为公司带来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8%以上。

2013 年，公司研发的瓦斯抽采空水力作业机形成了一套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该项技术获得了国家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目前，公司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已投产，但仍处于小规模试点生产阶段，预计 2015 年将进入批量生产。由于该专利技术属于国内独创，公司拥有产品定价话语权，因此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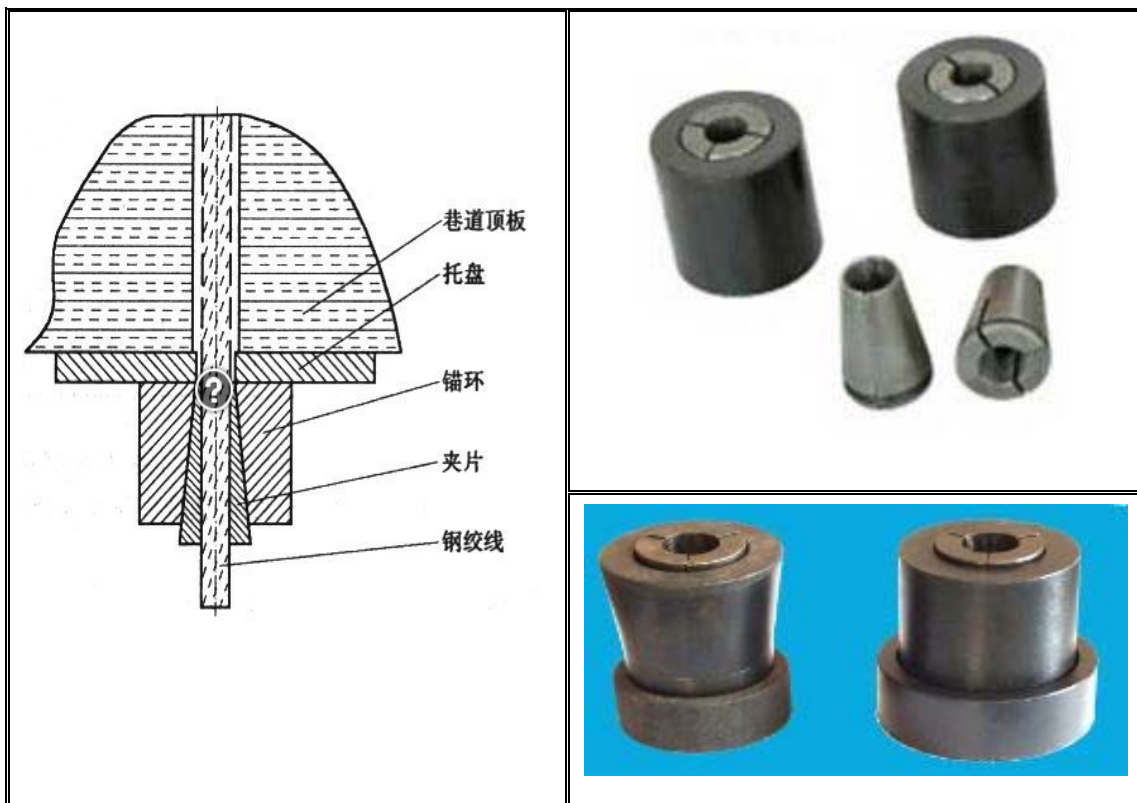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4,080.42 元、19,305,311.36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94,018.10 元、14,129,893.67 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0%、26.81%，净利润分别为 925,958.15 元、755,278.82 元。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1、矿用锚索锚具

锚索锚具是一种井下支护工具构件，主要用于井下巷道应力比较集中地方的顶板及侧面支护，是隧道、边坡、地基基础、基坑、矿井巷道支护的一种主要工具，具有加快工程进度、提高支护效果、降低支护消耗、减少劳动强度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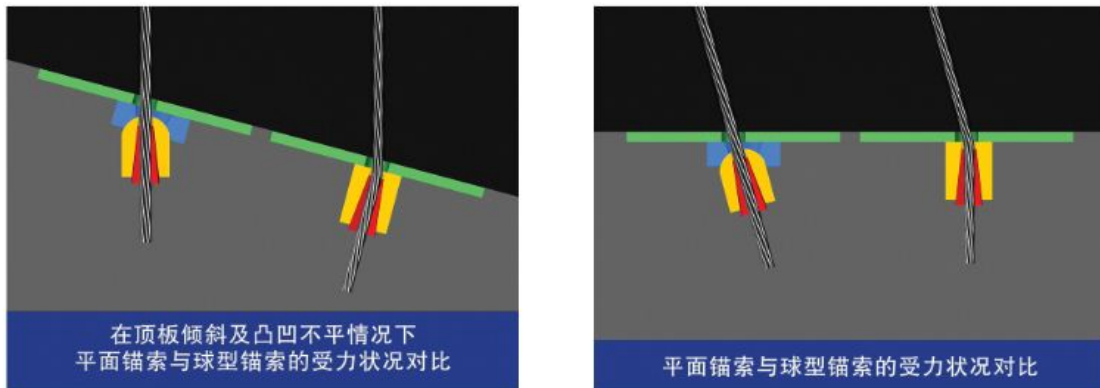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锚索锚具主要由托盘、锚环和夹片组成，锚环和托盘对应位置开有通孔，锚环的通孔为内大外小的锥孔，夹片为三片式，直开缝，斜向细齿，在楔形效应作用下，钢绞线越拉越紧，从而起到锚固的作用。

目前的普通锚索锚具为单孔直面型锚索锚具，直面型锚索锚具的最大不足就是锚具的轴线与托盘平面保持垂直。锚索安装后，锚环、夹片、钢绞线被紧固成一体，托盘紧贴被支护体表面，锚具轴线与托盘平面、支护体表面均保持垂直。但由于被支护体表面不完全平整，导致锚具、托盘孔道中的一段钢绞线与钻孔内的钢绞线在锚具口弯曲形成一个夹角。一方面降低了支护能力，另一方面容易造

成夹角处断裂，带来安全隐患。

公司生产的锚索锚具为矿用球型锚索锚具，是公司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产品，其主要特点是通过球面锚环和凹形锚环底座构成的球面铰接，可适应在巷道围岩表面与锚索钻孔不垂直、倾斜成任意角度或围岩表面不平整的情况下使用，并保证锚具承载能力不下降，充分发挥对顶板的支护能力，提高安全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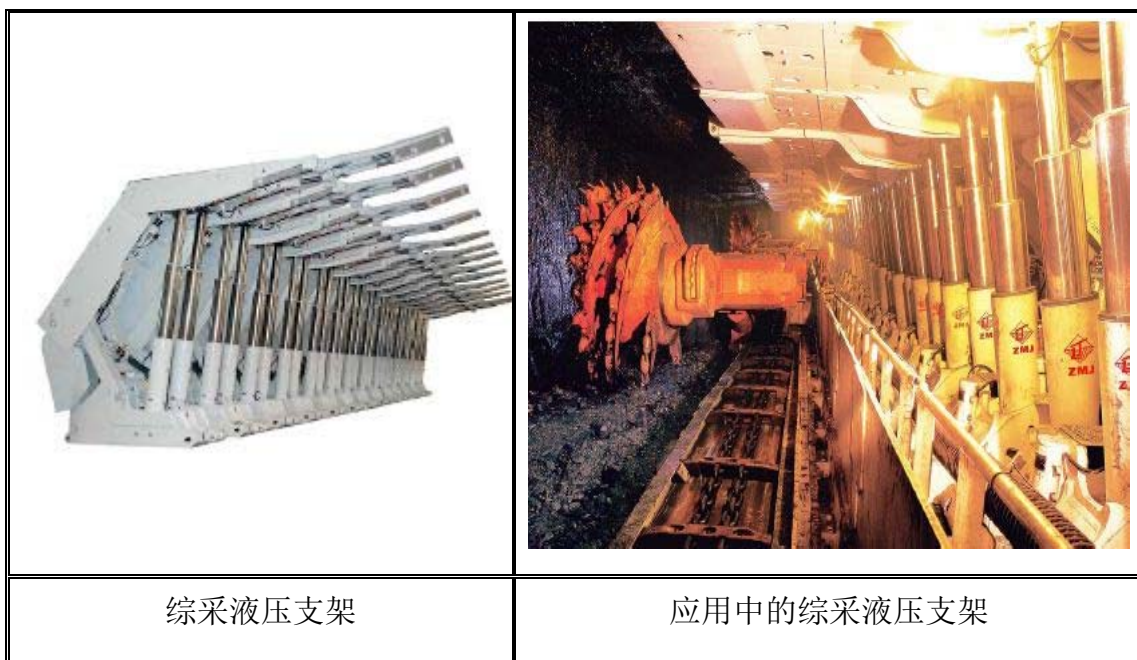
矿用球型锚索锚具与直面型锚索锚具的受力状况对比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矿用球型锚索锚具分别于 2009 年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于 2010 年获得焦作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三等奖。

2、液压支架立柱

液压支架是一种利用液体压力产生支撑力，并实现自动移设来进行顶板支护和管理的一种液压动力装置，是综合机械化采煤不可缺少的配置设备。随着煤矿对煤炭回采率要求的不断提高及安全高效开采的不断进步，液压支架不断向大支撑力、高架型发展。



液压支架立柱是连接支架顶梁和底座的部件，承受着液压支架的全部支承力，是液压支架的主要承载部件，因此要求立柱有足够的强度，工作可靠，使用寿命长。液压支架立柱图示如下：



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研发的“缸筒镗削装置”、“底喷式淬火装置”、“内孔定位中心架及新型车床”、“新型缸筒镗削机床”和“轴向自定心卡具”5 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 5 项技术均用于提高液压支架立柱的生产工艺、淬火效果、机加工成品率等方面。通过生产工艺的提升，公司生产的液压支架立柱符合了支柱油缸向大口径、大长度的发展方向，可以保证缸筒壁厚均

匀，达到使用所需的强度要求，避免支架使用中出現涨缸现象等安全隐患，并且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益。

3、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煤矿瓦斯抽采是向煤层和瓦斯集聚区域打钻，将钻孔接在专用的管道上，用抽采设备将煤层和采空区内的瓦斯抽至地面，加以利用，或排放至总回风流中。瓦斯抽采不仅是降低开采过程中的瓦斯涌出量、防止瓦斯超限和积聚，预防瓦斯爆炸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重要措施，还可以变害为利，作为煤炭伴生的资源加以开发利用。

我国存在的高瓦斯矿井较多，且具有煤层瓦斯含量高、压力大、透气性差和抽采难度大的特点。目前，我国国有重点煤矿矿井平均开采深度约 420 米，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进一步加大，地应力和瓦斯压力也随之增加，瓦斯抽采难度也进一步增大。我国目前形成了一套井下钻孔抽采瓦斯技术，但该技术的瓦斯抽采效果受到钻孔直径大小、钻孔长度及钻孔周围煤体卸压范围的影响，因此，寻求一条扩大钻孔直径、增加钻孔长度和提高钻孔卸压影响范围的技术途径。

公司生产的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是将高压水射流理论运用到瓦斯抽采作业的新工艺，其核心功能是增透和修复，其工作原理是：将一条可缠绕不锈钢管有序的缠绕在一个滚筒上，利用机械机构将钢管的圆周运动转变为直线运动，实现向外连续送管；又可将钢管的直线运动转变为圆周运动缠绕在滚筒上，实现向里收管。同时，将喷头连接在钢管头部，将高压水通过钢管传送至喷头上，形成高压水射流，对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孔实现水力强化作业或对其它孔道清洗疏通。

公司生产的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目前为国内独创，形成了一套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创新了井下瓦斯抽采方式方法，具有连续成孔、结构紧凑、可调节煤矿井下成孔高度与方向、工作稳定和安全可靠的特点，大幅提高了井下瓦斯抽采效率，实现了高瓦斯矿井安全高效开采。

	
<p>撬装式水力作业机</p>	<p>履带自行走式水力作业机</p>
	
<p>配套高压水泵站</p>	<p>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结构组成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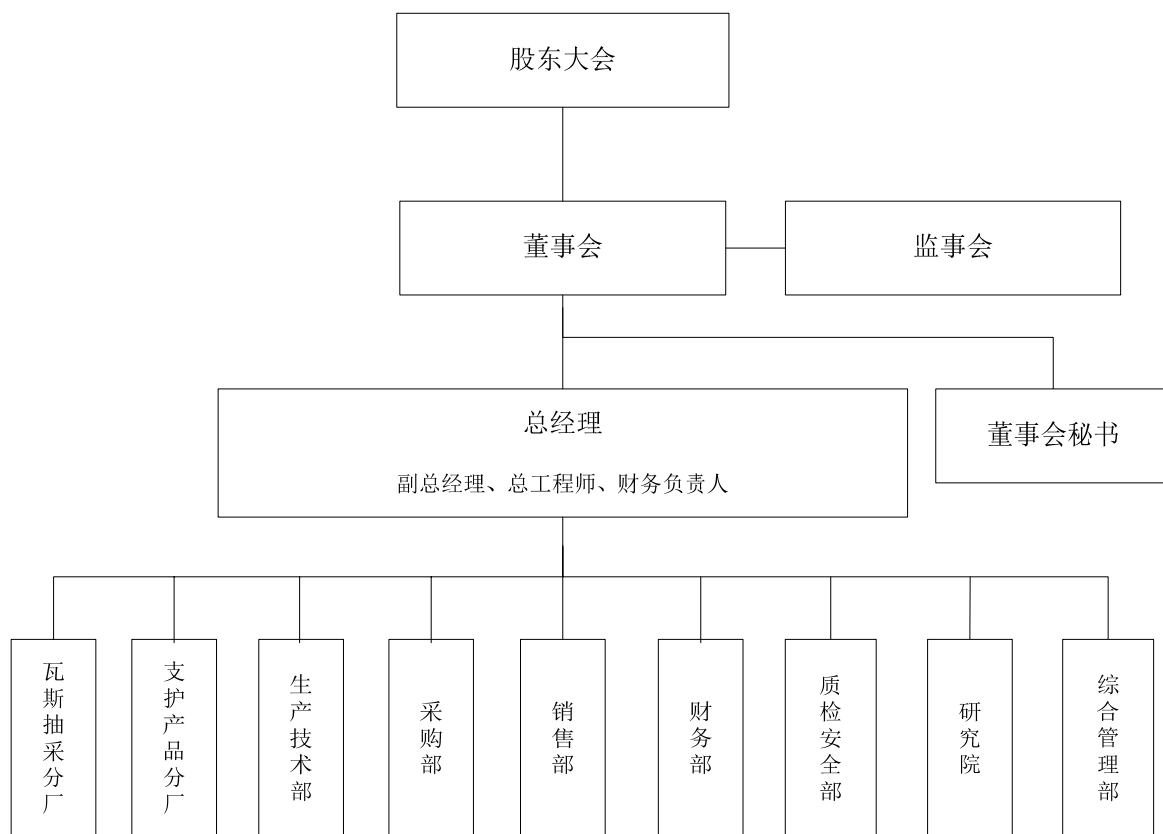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3 年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支持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分别为：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高压水远程控制仪、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挠性钢管远程控制仪、一种矿用水力连续成孔作业装置、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输管器。其中，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矿瓦斯抽采孔修复及增透技术装备研究、煤矿瓦斯抽采下向孔智能排水技术及装置研究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分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 支护产品分厂：分设锚索锚具车间和油缸车间。锚索锚具车间负责公司锚索锚具的设计、生产、装配等相关工作，同时对锚索锚具车间的日常管理及锚索锚具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油缸车间负责油缸的设计、生产、装配等相关工作，同时对油缸车间的日常管理、油缸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客户开发工作负责。

(2) 瓦斯抽采分厂：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重大创新等相关工作，负责和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工作，负责对重大装备的改造工作。

(3) 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的申报管理等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转化、在线产品的改进提高工作，负责对在线产品加工制造的新技术的跟踪及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和安标工作，审批事业部的工艺技术规程、图纸的管理发放、存档及绘图工作，负责和市场部

及用户沟通，不断满足用户需求，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开发新市场而不断更新产品设计、加工工艺，编制公司的各种产品说明书。

(4) 采购部：分设采购科和设备科。采购科负责公司生产材料及其验收保管等相关工作，并对于采购相关的合同签订、物资市场调查等相关工作负责；设备科负责公司设备的采购、台账管理、日常维护、卫生检查、节能管理、环保防尘及水电管理等相关工作。

(5) 销售部：负责公司的整个市场开发、完成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建立产品市场和用户的系统平台、品牌形象建设，同时配合公司制定产品价格并制定竞争策略与推销手段，提供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产品的发运、资金的回收以及法律诉讼工作。

(6) 综合部：负责公司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所有规章制度的考核工作，对公司日常的会议的筹备服务、车辆管理、考勤、卫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相关的工作负责，负责公司证章、证书、证照的管理，以及档案、通讯、报刊征订、函件接发工作。

(7) 质检安全部：负责 ISO9001，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产品质量手册，负责成品质量监督、检测及对各个事业部的生产工艺过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各个事业部的周、月、季、年的统计工作并网上报公司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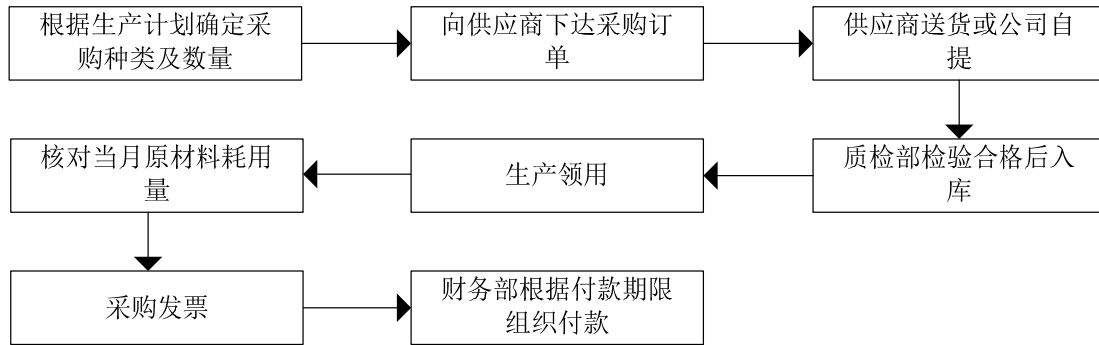
(8)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产资本运作、税收及所有者权益的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公司成本核算体系和目标成本工作，负责公司和税务、银行等机构的业务往来工作，负责全公司工资发放特别是计件工资发放的审核工作。

(9) 研究院：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组织评审，负责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管理工作，协助进行员工培训、考核，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负责对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并在规定范围内反馈研究结果，负责试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 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购需求根据生产计划而定，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圆钢、数控刀片、标准件等具体需求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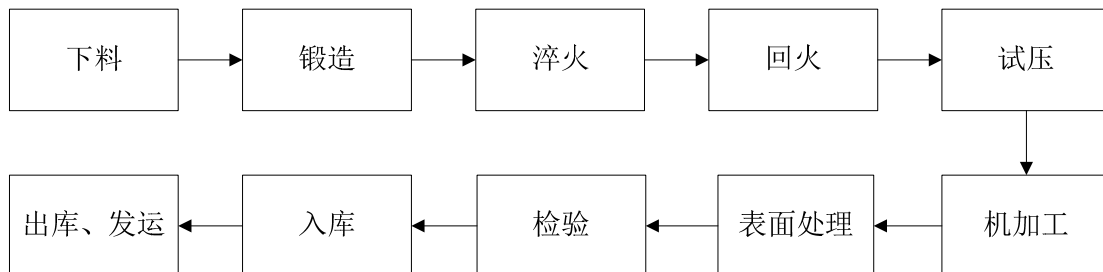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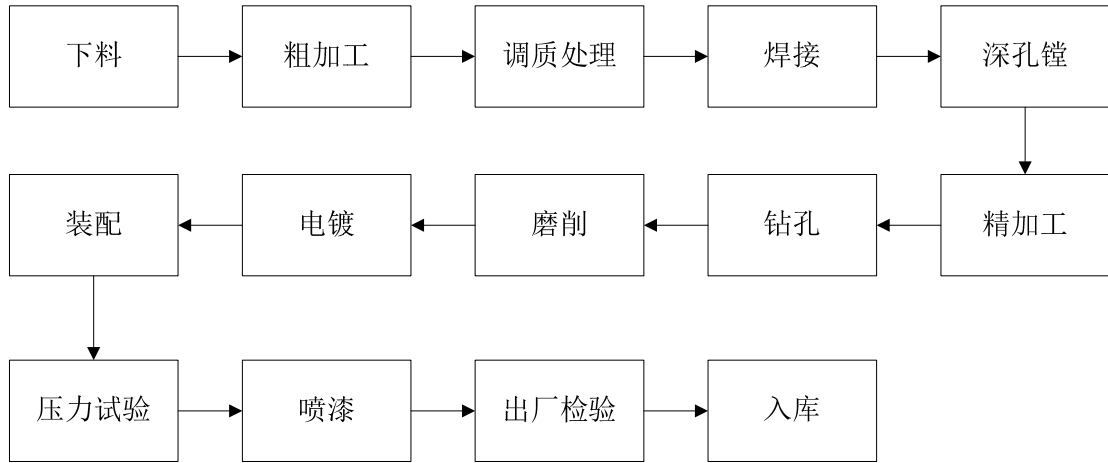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销售部于每月底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由瓦斯抽采分厂、支护抽采分厂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瓦斯抽采分厂、支护抽采分厂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生产，同时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产品交货顺序安排生产进度。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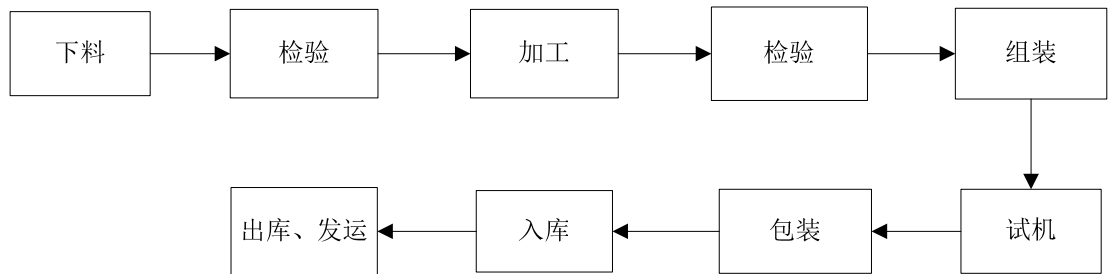
(1) 锚具生产工艺流程：



(2) 液压支架立柱生产工艺流程：



(3) 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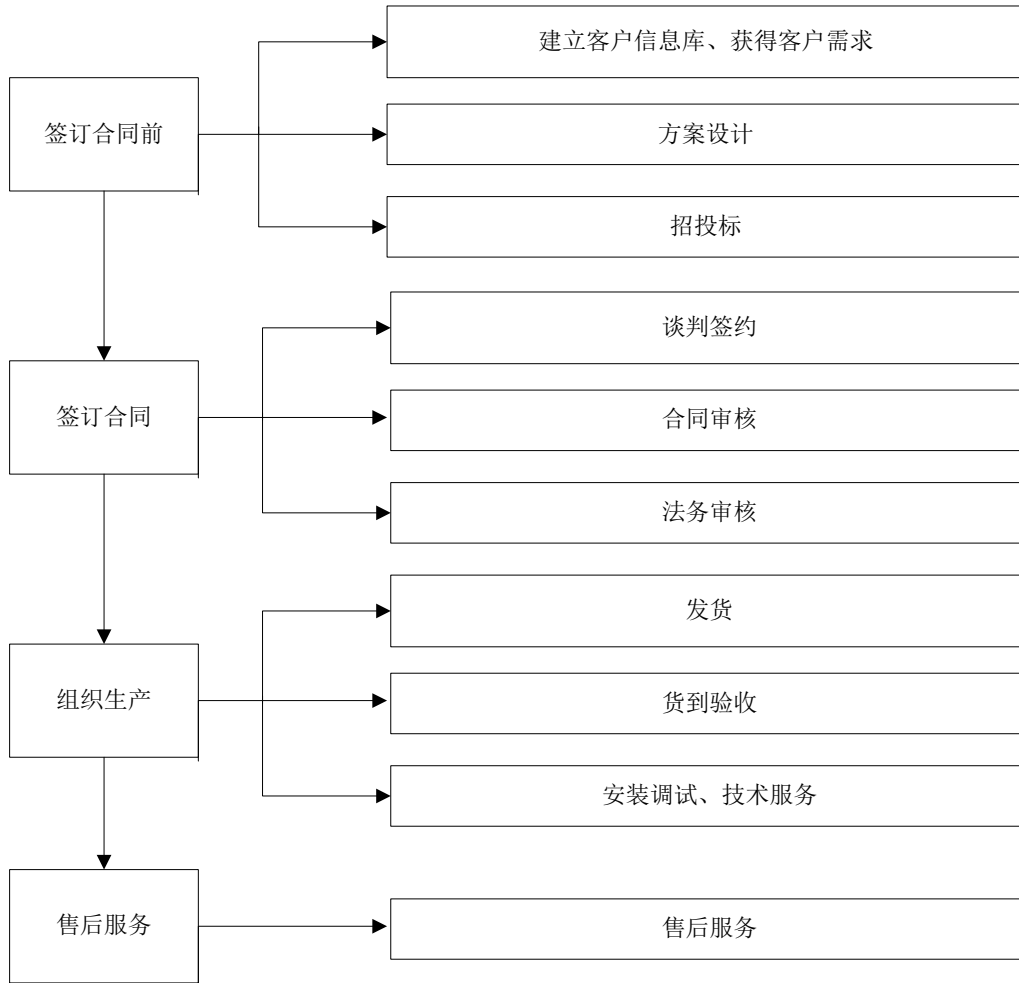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客户拓展工作，并负责维护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提供市场信息。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代销两种销售方式，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矿用球型锚索锚具技术

“一种新型变向锚索”是公司于 2008 年获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该技术用于生产矿用球型锚索锚具。该技术包括托盘和锚环，锚环和托盘对应位置开有通孔，锚环的通孔为内小外大的锥孔，锥孔内壁设有楔形夹片，托盘和锚环之间通孔位置处设有中控的凹形锚环底座，锚环的端部与凹形锚环底座面配合，凹形锚环底座的底面与托盘表面设有定位装置。定位装置的作用是锚索体的钢绞线在预紧时，防止凹形锚环底座在托盘上滑移，避免对钢绞线形成剪切。该技术通过球面锚环和凹形锚环底座构成的球面铰接，可适应在巷道围岩表面与锚索钻孔不垂直、倾斜成任意角度或围岩表面不平整的情况下使用，并保证锚具承载能力不下降，充分发挥锚索对顶板的支护能力。

矿用球型锚索锚具示意图参见本节“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矿用锚索锚具”。

2、液压支架立柱生产技术

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研发的“缸筒镗削装置”、“底喷式淬火装置”、“内孔定位中心架及新型车床”、“新型缸筒镗削机床”和“轴向自定心卡具”5 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 5 项技术均用于提高液压支架立柱的生产工艺、淬火效果、机加工成品率等方面。

其中，缸筒镗削装置包括导轨和设在导轨上的镗头，镗头上设有镗刀，镗头通过动力传送装置与导轨轴向滑动配合连接，导轨为圆柱形的镗杆。该装置可以很好地去掉缸筒内壁的不均匀余量，使加工后的缸筒壁厚均匀一致，保证了缸筒的强度，并提高了加工的成品率；同时，该装置还具有机床动力小、效率高的特点，使加工缸筒的装备投入少，加工成本低，很好地解决了大口径油缸缸筒的加工难题。

底喷式淬火装置是一项提升淬火效率的加工工艺，压缩空气管道和压力液体管道位于淬火槽两侧且分别于气压源和液压源连接。使用时，压缩空气和压力液体在淬火槽的底部和分布隔板之间的液气混合区混合后迅速通过分布隔板上的孔向上喷出，对工件进行淬火处理。该装置具有冷却速度快、速度可调、易于自动化控制的优点。

内孔定位中心架及新型车床包括尾座连接体和自定心卡盘，自定心卡盘与尾座连接体连为一体；自定心卡盘内安装有主传动锥齿轮、与主传动齿轮相啮合的盘丝、与盘丝传动项链的卡主体，卡主体位于自定心卡盘的外端面上；卡爪体外端面上分别设有轴承定位轴，轴承定位轴上分别安装有向心滚动轴承，向心滚动轴承外圈的公切圆与自定心卡盘同心，结构简单，便于操作，使用灵活。新型车床采用了内孔定位中心架，能够大大提高机加工成品率、节约生产成本、降低整设备费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型钢桶镗削机床包括具有水平导轨的床体，导轨上由前到后依次设有带主轴电机的主轴箱、中间托架、卡具和尾部托架，床体上设有控制主轴箱沿导轨前后移动的动力驱动机构，主轴箱的主轴同轴设有镗杆，镗杆与主轴箱的主轴连接

由中间托架支撑，工作时镗杆穿过卡具后可有中间托架和尾部托架支撑；撑杆上设有镗刀，卡具的夹持中心在镗杆的轴线上。该技术可实现以缸筒外圆定位加工缸筒内孔，保证缸筒壁厚均匀，满足镗削后缸筒内孔的同轴度要求，提高缸筒的强度和内孔加工质量，并且提高缸筒的加工效率，同时使缸筒内孔加工的成品率得到很大提高。

轴向自定心卡具可以在钻镗床上实现以外圆定位镗削内孔，保证镗削后的内孔同轴度要求，保证油缸壁厚均匀。

3、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生产技术

公司于2013年获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支持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分别为：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高压水远程控制仪、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挠性钢管远程控制仪、一种矿用水力连续成孔作业装置、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输管器。

其中，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高压水远程控制仪、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挠性钢管远程控制仪、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输管器三项技术分别通过提升矿用水力作业机水射流速度、压力与流量的控制、钢管运送可靠性等，使水力作业机实现成孔质量高，不易出现塌孔和塞孔现象。

一种矿用水力连续成孔作业装置解决了当前水力作业机由于下述两点原因造成的煤矿井下无法连续打孔的难题：1) 方向不可调节，一律是向下的，不能适应矿井下向多方向打孔的需要；2) 设备分布分散，基座、滚筒、注入头等呈分散布置，占地面积庞大，难以适应井下狭小空间的适用场合。矿用水力连续成孔作业装置采用了一种套移径转滚筒主轴，该主轴两侧设有支撑臂，支撑臂前端设有输管器，并安装有收管液压马达、液压离合器和减速器；套移径转滚筒主轴上设有滚筒，滚筒上缠绕有挠性钢管，挠性钢管上安装有水射流喷头。该装置可调节煤矿井下成孔位置与方向，可实现全方位连续成孔，适用于空间狭小的场合。

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是基于上述四项专利技术发明的一项综合性技术，该水力作业机结构紧凑，大大简化了作业机的结构，可调节煤矿井下成孔位置与方向，可适应矿井下向全方位进行成孔、疏孔、扩孔、割缝、压裂等作业施工的需求，工作稳定、安全可靠，占用空间小，非常适合于煤矿井下等空间狭小的场合使用。

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煤矿瓦斯抽采孔修复及增透技术装备研究、煤矿瓦斯抽采下向孔智能排水技术及装置研究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分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发明的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技术为国内独创，产品生产已进入小规模试点生产阶段，预计 2015 年将进入批量生产。由于该专利技术属于国内独创，公司拥有产品定价话语权，因此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修国用(2011)第 030 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 128 号	61,129.00	工业	国有出让	2061 年 8 月 21 日	抵押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发明人	权利人/申请人
1	一种套移径转滚筒主轴	自主研发	ZL201220634535.0	实用新型	2013.5.8	10 年	裴刚、王金凯、周惠英	宇建科技
2	一种矿用水利作业机挠性钢管远程控制仪	自主研发	ZL201220634971.8	实用新型	2013.5.8	10 年	刘伟、郑亚军、贾涛	宇建科技
3	一种矿用水利作业机输管器	自主研发	ZL201220634745.X	实用新型	2013.5.8	10 年	张春然、邹继成、王金凯、裴刚、马宝安	宇建科技

4	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高压水远程控制仪	自主研发	ZL201220634534.6	实用新型	2013.5.8	10年	刘伟、贾涛、郑亚军	宇建科技
5	一种矿用水力作业机	自主研发	ZL201220634950.6	实用新型	2013.5.8	10年	苏现波、马宝安、裴刚、陈东海、刘伟、刘晓、张春然、邹继成、王金凯、周惠英	宇建科技
6	一种矿用水利连续成孔作业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220634970.3	实用新型	2012.11.27	10年	裴刚、马宝安、刘晓、王金凯	宇建科技
7	轴向自定心卡具	自主研发	ZL201120273332.9	实用新型	2012.4.25	10年	王金凯、张春然、马宝安	宇建科技
8	新型钢桶镗削机床	自主研发	ZL201120270941.9	实用新型	2012.4.25	10年	马宝安、王金凯、张春然	宇建科技
9	底喷式淬火装置	自主研发	ZL201020248619.1	实用新型	2011.3.16	10年	张春然、马宝安、王金凯、周惠英、赵保安	宇建科技
10	一种内孔定位中心架及新型车床	自主研发	ZL201020254865.8	实用新型	2011.1.12	10年	张春然、马宝安、王金凯、赵保安	宇建科技
11	缸筒镗削装置	自主研发	ZL200820148661.9	实用新型	2009.5.20	10年	陈东海、李丙才、赵军、周慧英、马宝安	宇建科技
12	一种新型变向锚索	自主研发	ZL200820069375.3	实用新型	2008.11.26	10年	贺天才、姜铁明、赵军、马宝安、孙玉宁、尚玮炜、都海龙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宇建科技

其中，“一种新型变向锚索”为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拥有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目前，双方均正常使用该技术生产矿用锚索锚具产品，不存在侵占对方权利的行为。

上述第 1-11 项专利技术发明人均为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其研发成果是基于公司提供的研发条件而获得的职务发明，因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的申请与

使用资格。第 12 项专利技术为公司马宝安、赵军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员共同研发而成，双方均获取合法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资格。其中，上述发明人中“邹继成”与公司总经理“邹吉成”为一人，属于专利申请过程中有关人员打印失误所致。公司目前拥有的 12 项专利技术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更名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各项专利更名手续不存在障碍。

3、商标权情况

公司商标申请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目前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人/申请人
1	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流场数值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19905	2012.12.11	全部权利	宇建科技
2	煤矿井下水力喷射数值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19906	2012.7.10	全部权利	宇建科技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的资质与执行质量标准

（1）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主要为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1	矿用锚索锚具	KM15-1860	MEF080241	2010.7.13-2015.7.13
2		KM18-1860	MEF080240	2010.7.23-2015.7.23

3		KM19-1860	MEF130207	2013.5.31-2018.5.31
4		KM22-1770 (Q);KM22-1770	MEF090105	2011.4.15-2016.4.15
5		KM15-1860 (Q)	MEF100306	2010.7.20-2015.7.20
6		KM18-1860 (Q)	MEF090238	2010.7.13-2015.7.13
7	矿用锚索张拉机具	MS15-230/55	MEF090372	2011.8.22-2016.8.22
8	液压支架千斤顶	Φ63、Φ80、Φ100	MEE120820	2012.10.15-2017.10.15
9		Φ120、Φ140、Φ160、 Φ180	MEE120821	2012.10.15-2017.10.15
10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Φ180、Φ200	MEE120822	2012.10.15-2017.10.15
11		Φ230、Φ250、Φ280、 Φ320	MEE120824	2012.10.15-2017.10.15
12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Φ250/Φ180、Φ280/Φ200、 Φ320/Φ230、Φ360/Φ270、 Φ400/Φ290、Φ420/Φ305	MEE120825	2012.10.15-2017.10.15
13		Φ200/Φ140、Φ230/Φ180	MEE120823	2012.10.15-2017.10.15
14	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WSZ16/45-200	MGA130001	2013.5.9-2018.5.9
15	煤矿用注浆泵	3ZB11.5/46-185	MBA130014	2013.5.10-2018.5.10

(2)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标准
1	矿用锚索锚具	《预应力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07 《矿用锚索》MT/T 942-2005
2	矿用锚索张拉机具	《矿用锚索张拉机具》MT/T 972-2006
3	液压支架千斤顶	《煤矿用液压支架第2部分：立柱和千斤顶技术条件》GB 25974.2-2010 《液压支架千斤顶技术条件》MT 97-92
4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煤矿用液压支架第2部分：立柱和千斤顶技术条件》GB 25974.2-2010 《液压支架立柱技术条件》MT313-92
5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6	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企业标准

7	煤矿用注浆泵	企业标准
---	--------	------

其中，公司产品生产适用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①根据“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2010年5月实施的《锚杆（索）类产品安全标志现场评审准则（试行）》规定，产品直接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确认；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应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核备案。

经核查，公司矿用锚索锚具、矿用锚索张拉机具、液压支架千斤顶、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执行的是煤炭行业标准。对于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煤矿用注浆泵，因无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执行企业标准。

②《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安全标志的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保证安全性能，经过必要的安全评估、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完整的技术文件；有供审核和检验所需的样品。因此，公司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可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标准，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3、公司拥有的荣誉情况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焦作市煤与瓦斯开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2008.11.27
2	“矿用球型锚索锚具”被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9.9.9
3	河南宇建、矿用球型锚索锚具获得三等奖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10.7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10.23
5	煤矿瓦斯抽采孔修复及增透技术装备研究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13
6	煤矿瓦斯抽采下向孔智能排水技术及装置研究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13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68.27%、29.75%、1.37%和0.26%。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8,116,828.02	6,921,716.23	—	11,195,111.78	61.79%
2	房屋及建筑物	6,221,863.96	1,343,144.64	—	4,878,719.33	78.41%
3	电子设备	81109.93	38,275.32	—	42,834.61	52.81%
4	运输工具	235,498	10,913.35	—	224,584.65	95.37%
5	其他设备	83,710.33	27,691.31	—	56,019.02	66.92%
	合计	24,739,010.24	8,341,740.85	—	16,397,269.39	66.28%

其中，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修房权证高字第201104491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128号	2,467.76	办公	2011.9.12	抵押
2	修房权证高字第201104492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128号	4,320.00	厂房	2011.9.12	抵押
3	修房权证高字第201104493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128号	2,208.25	厂房	2011.9.12	抵押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数量（人）	96	85
-------	----	----

(2) 员工构成情况

①员工任职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	68	70.83%
市场	5	5.21%
技术	12	12.50%
财务	3	3.13%
行政管理	4	4.17%
其他	4	4.17%
合计	96	100.00%

②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2.08%
本科	5	5.21%
大专、中专及高中	53	55.21%
其他	36	37.50%
合计	96	100.00%

③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8	18.75%
40-50 岁（含 50 岁）	47	48.96%
30-40 岁（含 40 岁）	12	12.50%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9	19.79%
合计	9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马宝安、苏现波、陈东海、裴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其中，马宝安、苏现波、陈东海、裴刚具体情况参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商业模式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三类产品：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以及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其中，矿用锚索锚具占比 9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锚索锚具	16,245,583.03	11,198,325.18	90.38%
	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	1,728,212.78	2,351,178.21	9.62%
	合计	17,973,795.81	13,549,503.39	100.00%
2012 年度	锚索锚具	17,507,072.72	10,519,876.60	96.22%
	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	687,623.93	3,482,153.95	3.78%
	合计	18,194,696.65	14,002,030.55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是煤电机械生产企业，主要提供煤炭开采支护工具和瓦斯处理机械，因此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煤炭开采行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3%、63.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4,430,813.33	21.37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	2,966,324.79	14.31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2,361,136.63	11.39
	河北煤炭科研院	1,717,094.02	8.28
	焦作方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692,307.69	8.16
	合计	13,167,676.46	63.51
2012 年度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4,653,029.91	24.10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	3,336,752.14	17.2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904,273.50	9.86
	河北煤炭科研院	1,562,393.16	8.09
	阳泉煤业（集团）公司	1,350,453.31	7.00
	合计	12,806,902.02	66.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煤炭采掘，煤矿投资、能源开发利用，工矿产品制造、经销，建材、化工、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制造与经销等的企业，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由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之一，全国工业重点行业效益十佳企业之一。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煤-电-材、煤-焦-化两条主产业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下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22个，参股公司7个，资产总额128亿元，员工3.8万人。煤炭产业现有11对矿井，产能1930万吨/年；6座选煤厂，入洗能力1680万吨/年。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最大的冶金喷吹煤基地、最大的无烟煤出口基地，是国家首批确认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列全国煤炭企业前10强、山西省优势企业5强之一，其控股的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十家最具领导能力的上市公司之一。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的前身——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创建于1978年11

月，是河北省煤炭行业唯一一家综合性科研机构，也是我国重要的矿井辅助运输和防治水研发基地，现拥有国家地质勘探乙级资质和专项煤矿安全评价两个“国家级资质”，是 16 个国家级柴油机械防爆检测检验中心之一，也是全国最大洗煤重介质研究加工中心。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圆钢、螺纹钢等，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圆钢	5,153,143.68	36.23	5,468,238.42	41.21
2	螺纹钢	2,738,666.91	19.25	1,484,686.35	11.19
3	合结钢	2,001,028.32	14.07	—	—
4	碳结板	—	—	1,363,505.69	10.28
5	碳结钢	10,339,97.80	7.27	—	—
6	镀锌管	—	—	1,083,161.17	8.16
7	焊管	—	—	450,148.55	3.39
8	钢板	600,588.03	4.22	441,447.11	3.33
合计		11,527,424.74	81.04	10,291,187.29	77.56
总采购金额		14,224,826.46	100.00	13,269,028.46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3 年度	1	焦作锦之铭商贸有限公司	6,317,730.84	44.41%
	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252,935.54	15.84%
	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1,354,769.23	9.52%
	4	郑州市亚翔物资有限公司	1,027,755.09	7.23%
	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18,425.85	3.64%
	合计			11,471,616.55
2012 年度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140,199.31	23.67%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1,173,778.66	8.85%
	3	焦作市新隆源贸易有限公司	1,116,532.29	8.41%
	4	郑州银泽物资公司	910,989.14	6.87%

	5	河南省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826,512.88	6.23%
	合计		7,168,012.28	54.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03%、80.64%，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圆钢、螺纹钢等钢材半成品，该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从而确定采购对象，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两种形式，其中，无论是销售合同还是采购合同，单项合同金额均较小，公司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界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将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界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012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锚索锚具	2012 年 1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940,400	—
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锚索锚具	2012 年 8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064,000	—
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锚索锚具	2012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039,000	—
4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锚索锚具	2012 年 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852,000	—
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扭矩放大器	2012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20,000	—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锚索锚具	2013 年 7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3,380,000	—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锚索锚具	2013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206,000	—

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锚索锚具	2013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1,206,000	—
4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锚索锚具	2013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786,000	—
5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锚索锚具	2013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524,000	—
6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锚索锚具	2013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随时供货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锚索锚具	2014年3月16日	履行完毕	7,350,000	—
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锚索锚具	2014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3,050,500	—
3	河南理工大学	WSZ16/45-200 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2014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980,000	—

2、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2012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山西石钢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圆钢	2012年12月18日	履行完毕	164,617.04	—
2	河北中宁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2012年4月7日	履行完毕	285,000	—
3	平顶山市巨鹰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液泵站	2012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117,000	—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焦作市锦之铭商贸有限公司	圆钢	2013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1,308,000	—
2	焦作市锦之铭商贸有限公司	圆钢	2013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1,215,000	—

3	天津市聚能高压泵有限公司	高压清水泵	2013年11月13日	履行完毕	372,000	—
4	浙江震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3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302,000	—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焦作市锦之铭商贸有限公司	圆钢	2014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308,000	—
2	河南中煤管业有限公司	合结钢	2014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148,596	—
3	河南省天利工业炉有限公司	网带式托辊加热炉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163,000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煤电机械制造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煤矿安全领域的技术装备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在矿山支护、瓦斯治理领域已形成了成套的技术与装备，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开采支护、瓦斯处理等提高煤矿开采安全、效率、综合利用领域。

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是公司拥有的核心资源，公司董事长马宝安、董事邹吉成、苏现波、监事陈东海都是煤炭机电专业出身，是有着 20-30 年行业经验的专家；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 项用于矿用锚索锚具的生产，5 项用于液压支架立柱的生产，5 项用于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优越的技术实力使得公司产品在销售方面具有定价话语权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矿用锚索锚具依赖于 2008 年研发的“球型锚索锚具”技术，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高达 90%以上。近年来，尤其是 2013 年度公司研发的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分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国内独创。该技术产品——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目前已进入试点生产、销售阶段，计划 2015 年将进入批量生产，未来将成为公司扩大规模、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包括：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等。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04%、24.6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用于煤矿开采安全领域，属于煤炭机械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煤炭机械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煤炭机械行业的行业分类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采矿、采石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11。

1、煤机行业简介

煤机是为煤矿开采企业提供装备的行业，包括的产品很多，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合采掘设备、提升设备、洗选设备、煤炭安全设备和其他设备，还有露天矿设备等。地矿勘探设备有钻探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综采设备主要由掘进机、采煤机、输送机及液压支架等（统称“三机一架”）；提升设备包括绞车、矿用车等；洗选设备包括破碎机、球磨机、筛分设备、浮选设备、过滤机等；煤炭安全设备包括通风机、瓦斯防治设备、矿井灭火设备及救护装备等；露天矿设备包括矿用重型汽车、自卸车、铲运机和挖掘机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煤矿矿用产品由于其特殊的使用环境，不仅要满足生产工具的基本功能要求，还要满足适应井下恶劣环境条件的特殊要求；不仅要具备可靠的使用性能，还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性能。为规范市场竞争、保证安全生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矿用产品全标志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和煤矿安全规定，准许生产单位出售和使用的凭证。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要取得安全标志，需要经过资质审查、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

验四个环节，通过上述审查、评审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发放安全标志证书，准许在产品外体明显位置使用“MA”安全标识。

3、行业政策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12月1日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月1日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2日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13年10月
《2014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	2014年3月6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实施，规定“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2002年1月1日实施，规定“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工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准许生产单位出售和使用单位使用的凭证。”

(3)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4)2012年3月，《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健全体制机制，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开发。加大煤层气（煤矿瓦斯）勘探开发利用力度，遏制煤矿瓦斯事故。”

(5)201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指出，“建立完善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

的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

（6）2014年3月6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4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指出：大力推进“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将瓦斯超限作为事故严肃查处。完善瓦斯防治能力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强化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煤矿机械化建设，新建、改扩建矿井必须实行机械化开采，鼓励采用综采综掘。继续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快中小型煤矿机械化改造步伐，50个重点县要率先开展小煤矿综采综掘改造。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煤炭工业的发展。我国煤炭机械行业经过近6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生产体系，生产能力日趋增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引进代表当时先进水平的煤炭装备，通过学习、生产和改造，使我国的煤炭工业机械化程度有了显著的提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煤炭机械行业随之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机械生产和消费国。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7年至2012年我国煤炭机械行业总产值由422.8亿元增至1,345.6亿元，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

2007年至2012年我国煤机总产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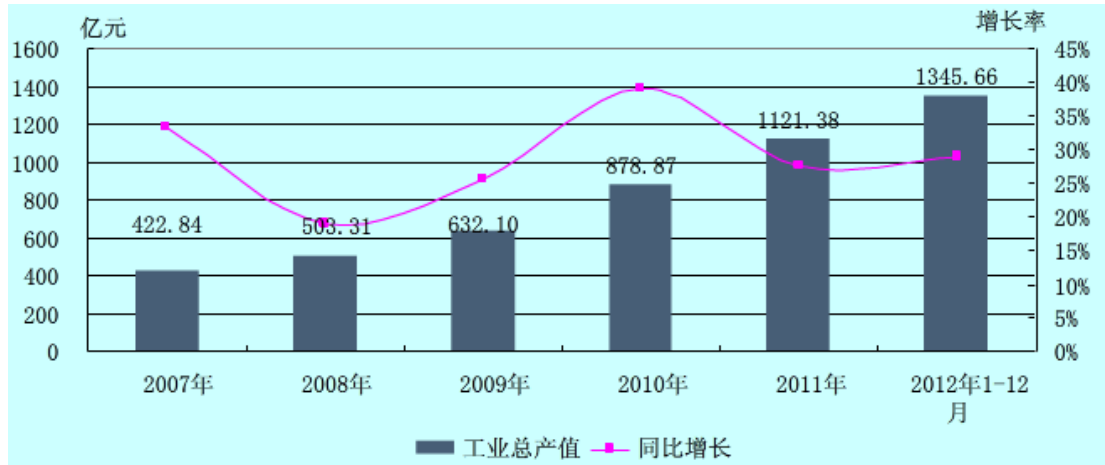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产值（亿元）	422.8	503.3	632.1	878.8	1,121.3	1,345.6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我国煤炭机械装备现状及发展趋势》，2013年9月

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编写的《2013中国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报告》指出，到2015年，全国煤炭装备制造总产值达到1500亿元，实现年销售收入百亿以上的企业集团3-4个，年销售收入50亿-100亿元以上重点企业4-5个。

培育跻身中国制造百强企业 4-5 个，这些企业年销售收入占全国煤矿装备收入额的 60%以上，再推动 3-5 家煤矿装备制造企业上市。

2007 年至 2012 年我国煤炭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长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我国煤炭机械装备现状及发展趋势》，2013 年 9 月

由上图可见，我国煤炭机械工业总产值呈逐年上涨态势，但随着我国煤炭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需求总量减缓，我国煤炭机械工业总产值增速在 2010 年达到顶峰后呈现出增速放缓态势。一方面，尽管煤炭需求减缓，但由于行业基数较大，且煤炭机械存在 5 年左右的更新换代周期，所以煤机行业仍可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调整势必会促使煤机行业进入调整期，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将被放大，促使煤机行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加速发展。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

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动煤炭机械工业的发展。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7 年 1 月，财政部、发改委、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01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将对煤机行业产生积极影响，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的陆续出台，煤机行业将面临新的发展和机遇。

(2) 技术进步的推动

随着煤炭行业的兼并重组，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煤炭企业对煤炭机械的要求越来越高，成套化、自动化成为发展趋势。煤炭机械企业纷纷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赶超国外同行，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行业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 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公司是以煤炭安全生产领域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煤电机械制造企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开采企业。近年来，我国煤炭企业始终面临产能过剩、库存高企的局面，政府通过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关闭小型煤矿等措施淘汰落后产能，煤炭行业整体表现较为疲软。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压力和回款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

煤炭机械大多数原材料都由钢材加工而成，成本受钢材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钢材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形式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频繁，煤炭机械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3) 同国外产品相比技术尚存在一定差距

煤炭机械产品往往长期在恶劣的环境下工作，对其总的技术要求是安全、可靠、能够适应恶劣的作业条件。同国外相比，我国煤炭机械行业近年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整体技术和工艺水平不高，在产品自动化控制、使用寿命和可靠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煤炭机械行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规模和型号基本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我国煤炭机械装备年进口量约占国内煤炭机械总需求量的 2.5%-3%。国内煤炭机械市场呈多元化、差异化的竞争格局。

(1) 企业多元化竞争

我国的煤炭机械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并存。计划经济时期，我国按照煤炭企业的布局，确定煤炭机械企业的分工，每家企业主要生产一种产品。改革开放以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建立的机械修造厂和科研院所成立的生产企业逐步发展壮大。随着煤炭机械需求的持续增长，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 2000 年以后大举进入，煤炭机械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国有企业凭借其在经验、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外资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技术水平，质量和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机制和高效的运营效率，市场份额增长迅速，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煤炭机械行业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前集中度较高。随着煤炭机械需求量的增加，生产企业越来越多。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国内从事煤炭机械制造的企业约有几千家。多数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资金规模小，研发能力弱，产品区分度小。

（3）产品较为单一

长期以来，我国按照煤炭企业的布局，煤炭机械企业主要生产单一产品。生产成套设备的企业较少，部分企业单一产品的市场份额较大。随着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煤炭装备制造企业竞争加剧，少数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产品结构的多元化。

2、竞争对手概况

国内生产煤机产品厂商较多，与本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主要煤机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市巧力神液压机具厂，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主营煤矿预应力张拉机具和锚索锚具。

晋城市兰金液压支柱液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晋城市，主要生产液压支柱立柱。

泰安市顺达液压支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主要生产液压支柱及立柱。

平顶山市卓力机械制造厂，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主要生产锚索、锚具、张拉机等。

3、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

其中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等产品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竞争格局，以支护机具生产为主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液压支柱生产为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是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在以上细分行业内的市场份额不高。

近年来，我国在瓦斯抽采理论与工程实践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总体水平仍然较低。我国煤矿瓦斯抽采率低除煤层基础条件差、透气性地等原因外，主要原因是抽采技术与方法落后、抽采效果差。目前，在瓦斯抽采作业机细分行业内尚存在技术空白，因此该细分行业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生产的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目前为国内独创，形成了一套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创新了井下瓦斯抽采方式方法，具有结构紧凑、可调节煤矿井下成孔高度与方向、工作稳定和安全可靠的特点，大幅提高了井下瓦斯抽采效率，实现了高瓦斯矿井安全高效开采。

公司于 2013 年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支持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另外，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的煤矿瓦斯抽采孔修复及增透技术装备、煤矿瓦斯抽采下向孔智能排水技术及装置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分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今后，公司计划将在稳步发展锚索锚具、液压支柱等产品的同时，逐步加大瓦斯抽采作业机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拓宽销路，力争在三年内成为该细分行业内领先企业。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煤炭开采行业是高危行业，对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煤矿的地质条件和工况条件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使得煤炭装备的专用性较强。因而，煤炭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部门，并形成了液压支架、锚索锚具、瓦斯抽采等专业研究小组；在资金投入方面，公司购置了现金的技术和设备，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在人才发展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专业化的综合性技术人才，并聘请行业内知名的权威人士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公司董事长马宝安、董事邹吉成、苏现波、监事陈东海都是煤炭机电专业出身，是有着 20-30 年行业经验的专家。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多个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中公司“煤矿瓦斯抽采孔修复及增透技术装备”和“煤矿瓦斯抽采下向孔智能排水技术及装置”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分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体技术优势详见本节“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2）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在公司担任领导职务，管理团队稳定，均有着丰富的行业和专业经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培养一支和谐、稳定、有责任感的职工团队，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不竭的动力。同时，管理层成员大多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统一，对管理层有着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持续领先，在产品结构调整、成本管理和市场开发方面战略稳定。

（3）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组建了完善的销售部门，负责跟踪行业的发展动态，注意收集市场信息，深入掌握煤矿作业技术、施工环境、发展动态，代表用户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保障产品研发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用户满意为宗旨”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国各主要产煤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不断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与公司合作的亿元，不断巩固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较小

公司基础薄弱，资产规模较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挂牌，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股份挂牌后，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6、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受下游煤炭行业的影响较大，2012 年至今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导致煤炭机械行业总产值增速放缓。

尽管近年来我国煤炭机械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但国家对煤炭安全开采的要求越来越高，2012 年至今先后下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14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对煤炭安全开采，尤其是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提出了严格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用于煤矿开采安全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尤其是公司生产的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目前为国内独创，形成了一套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创新了井下瓦斯抽采方式方法。公司于 2013 年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支持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生产，其中，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煤矿瓦斯抽采孔修复及增透技术装备研究、煤矿瓦斯抽采下向孔智能排水技术及装置研究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分别鉴定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产品将于 2015 年正式投产。因为该产品属于公司首创，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因

此，在现有产品市场规模稳定发展的同时，随着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的投产，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可期。

六、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业务规划定位：服务于大中型煤矿开采企业，形成以煤矿开采支护产品、瓦斯抽采装备两大支柱产品为主的煤电机械制造企业，尤其突出公司创新产品——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在业务规模增长方面的助力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煤矿支护产品、瓦斯抽采装备均适用于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借助于政策导向以及自身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较高的客户口碑，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效能，完善经营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成为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特别是瓦斯处理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根据对行业的分析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了 2014 年至 2015 年的三年经营目标：在今后三年内，公司的销售总额达到 2 亿元。公司将注重经营质量，鼓励创新能力，加强技术能力运用，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

（三）主要措施及计划

1、主要措施

除了针对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外，公司还将围绕瓦斯抽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高盈利能力：

（1）建设煤层气抽采技术研发中心及装备制造基地，包括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装备制造基地。

（2）完善煤层气抽采地质理论体系，为井地联合抽采“一区一策”的实现提供理论支撑。

(3) 揭示煤层增透机理，为井地联合抽采“一井一法”的实现提供指导。

(4) 形成一套以“煤—围岩体积改造”为核心的水力强化技术，突破地面煤层气开发瓶颈，实现商业化发展。

(5) 有效利用以“煤层水力强化增透技术”为关键技术的瓦斯抽采新工艺，该工艺创新了井下瓦斯抽采方式方法，大幅提高井下瓦斯抽采效率，实现高瓦斯矿井安全高效开采。

(6) 规划建设瓦斯（煤层气）抽采及利用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为一体的工业园区。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明确了以大中型煤矿开采企业为核心的目标客户群体。该客户群体数量少且集中，公司结合现有客户结构，重点开发战略性客户或优质大客户，并完善原有客户的服务和管理机制，确保现有客户和新客户的平衡发展。

(1) 口碑营销和样板客户策略

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主要集中在煤矿行业，数量少且集中，良好的口碑和样板客户的示范效应对公司品牌提升、市场开发能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公司拟借助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在业内的独创性，通过建立具有一定实力的样板客户群，达到提升企业品牌、扩大市场的效果。

(2) 提升销售队伍的能力和素质

销售队伍的素质对于业务开发的效率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在销售队伍的能力和素质提升方面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行：

①吸引市场上的高端销售人员加入，以补充现有销售队伍的不足，同时也能够缩短业务开发周期。

②加强现有销售人员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培养，形成内外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③引入销售培训生计划，选取优秀的、有潜质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生计划，培养年轻的销售精英，建立起多层次的销售队伍，促进业

务的发展。

（3）多种市场推广活动组合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采用多层次的活动组合模式，以各种研讨会、新产品巡展、各种展会、网络营销、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的行业活动为手段，积极推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展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取得新的开发机会；同时，以原有的客户群体为基础，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建立过硬的市场声誉和口碑，进一步拓展延伸业务，促进客户的品牌忠诚度的提高。

3、人力资源计划

（1）人才培养计划

河南理工大学前身是成立于 1909 年路矿学堂，是中国最早的煤矿学府。公司与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煤层气工程科技创新型团队”密切合作，通过定向培养、提供实习等方式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座等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保证工程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适应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和现代化企业发展的要求。

（2）实施核心人才职业生涯发展计划

人才管理是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的重要环节，核心人才的管理更是企业发展和成功的关键要素。公司将为核心人才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让每个核心人才有清晰的发展路径，明确自己在公司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层级。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外部系统教育等，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

（3）实现企业统一的人才管理平台

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推动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提升，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能力，提高人均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4年5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4年5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且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

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几次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另外,由于档案保管不善,部分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7)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六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技术咨询、产品售后服务煤矿下井工作汇报和补助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职工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

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宝安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宝安持有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66.50%的股权。该公司已多年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已进入注销程序，工商注销已启动并进入公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7日，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郑国税稽检通—[2014]8号《税务检查通知书》，对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进行税务检查；2014年5月14日，郑州工商局出具（郑高新工商）登记企备字[2014]第28号《备案受理通知书》，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已予以备案受理；2014年5月20日，郑州晚报A20-A21版刊登《注销公告》，内容为：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99100015470）经股东会决议拟注销，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的注销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税务已派驻人员进行检查，除基本账户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已注销，清算组成员已予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注销事宜已于媒体公告，其他注销程序尚在进行。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宝安签署了《关于不与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将不再设立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同行业竞争的企业、项目、生产线、产品等，也不再担任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同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马宝安	董事长	15,000,000.00	75.00	直接持股
2	邹吉成	董事、总经理	1,750,000.00	8.75	直接持股
3	杨全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0.00	7.50	直接持股
4	苏现波	董事	1,000,000.00	5.00	直接持股

5	马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陈东海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2.50	直接持股
7	周崇	监事	100,000.00	0.50	直接持股
8	王俊涛	监事	50,000.00	0.25	直接持股
9	裴刚	副总经理	—	—	—
10	向桂生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19,900,000.00	99.50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马宝安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除董事苏现波、监事陈东海兼任河南理工大学教授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马宝安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张春然任监事。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春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杨全昌担任，任期三年。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杨全昌监事职务，选举陈东海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马宝安、邹吉成、苏现波、杨全昌、马建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东海、王俊涛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马宝安。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马宝安总经理职务，聘用邹吉成为总经理。

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邹吉成为公司总经理，马建安、裴刚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全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项桂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马宝安、苏现波、陈东海、裴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3,441.95	2,504,66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
应收票据	3,420,000.00	1,750,000.00
应收账款	18,202,516.92	17,532,835.85
预付款项	1,167,521.88	642,950.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6,900.50	
存货	7,402,047.42	3,628,65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372,428.67	27,059,10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397,269.39	17,454,417.97
在建工程	240,000.00	240,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161,475.17	7,316,420.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73.18	11,93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1,617.74	25,022,769.77
资产总计	57,234,046.41	52,081,877.35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261,215.29	5,782,063.89
预收款项	548,031.74	236,064.92
应付职工薪酬	291,206.36	355,000.00
应交税费	354,679.85	153,990.0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12,436.70	12,614,24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67,569.94	24,141,35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367,569.94	24,141,35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61,846.00	6,461,846.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0,463.05	147,867.2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64,167.42	1,330,80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66,476.47	27,940,51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34,046.41	52,081,877.35

2、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减：营业成本	14,494,018.10	14,129,89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69.70	40,306.47
销售费用	698,988.02	533,456.26
管理费用	3,710,924.88	3,241,817.57
财务费用	266,734.39	295,706.91
资产减值损失	339,613.26	79,54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878.47	984,589.20
加：营业外收入	152,800.00	5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09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678.47	1,039,496.29
减：所得税费用	414,720.32	284,21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958.15	755,278.8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958.15	755,278.82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96,280.99	18,957,06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4.56	19,27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9,505.55	19,032,33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6,936.79	16,722,21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3,606.36	2,342,03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384.27	929,52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733.39	563,2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3,660.81	20,557,04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44.74	-1,524,71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46.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46.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82.01	132,2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82.01	1,132,2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2.01	-1,132,2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733.32	302,94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733.32	302,9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33.32	4,697,0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75.81	2,040,04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666.14	464,62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441.95	2,504,666.1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61,846.00			147,867.23		1,330,805.09	27,940,51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461,846.00			147,867.23		1,330,805.09	27,940,51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95.82		833,362.33	1,510,175.92
（一）净利润							925,958.15	925,95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5,958.15	925,958.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595.82		-92,595.82	
1、提取盈余公积					92,595.82		-92,595.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0	6,461,846.00			240,463.05		2,164,167.4 2	28,866,476.47
	2012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0	6,461,846.00			72,339.35		651,054.15	27,240,42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461,846.00			72,339.35		651,054.15	27,185,23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27.88		679,750.94	755,278.82
（一）净利润							755,278.82	755,27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5,278.82	755,278.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527.88		-75,527.88	
1、提取盈余公积					75,527.88		-75,527.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0	6,461,846.00			147,867.2 3		1,330,805.0 9	27,940,518.3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 0184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其他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25.00	25.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加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价款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为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份，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机电设备、安全仪器设计制造、销售，矿山支护、煤矿瓦斯抽采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建筑用预应力设备制造等。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如下：

1、锚索支护产品

（1）直销情况：在发出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代销情况：属于视同买断方式的代销，在发出产品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液压支架立柱和瓦斯抽采水利作业机

货到客户指定现场，经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完毕时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

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234,046.41	52,081,877.35
股东权益合计	28,866,476.47	27,940,51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866,476.47	27,940,518.32
每股净资产	1.44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1.40
资产负债率	49.56%	46.35%
流动比率（倍）	1.18	1.12
速动比率（倍）	0.92	0.9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净利润	925,958.15	755,27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958.15	755,2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573.35	714,37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573.35	714,371.73
毛利率	30.10%	26.81%
净资产收益率	3.26%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6%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10
存货周转率	2.63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44.74	-1,524,71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0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5,311.36 元、20,734,080.42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278.82 元、925,958.1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2.6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26.81%、30.10%，2013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12.26%。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2.86%，2013 年度同比增长 10.42%。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保持在 0.04 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盈利指标均呈增长趋势，其技术研发成果在转化为收益方面逐步体现。其中，公司的瓦斯抽采装备是一项新型研究成果的应用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投入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产品将于 2015 年正式投产，未来对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将发挥重要的助力作用。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5%、49.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维持在一个稳定的状态。

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上为流动负债，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贷款构成，公司近两年适当控制信贷总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平均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均维持在 1 左右，处于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1.16，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 5.3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2.63，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32.51%，主要原因是公司库存商品由 2012 年度的 413,076.61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4,830,561.44 元，增长 1,069.41%。这是因为截至 2013 年底，随着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公司获得的订单大幅增长，其中，公司与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工业品代储代销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价格，公司根据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的需求随时向其供货。为保证所有企业能按时足额供货，相应增加安全库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4,713.00 元、1,125,844.74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73.84%，体现了公司回款能力增强，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裕。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1) 锚索支护产品

①直销情况：在发出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代销情况：属于视同买断方式的代销，在发出产品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液压支架立柱和瓦斯抽采水利作业机

货到客户指定现场，经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完毕时确认收入。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73,795.81	18,194,696.65
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	86.69%	94.2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锚索锚具	16,245,583.03	90.38%	17,507,072.72	96.22%
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	1,728,212.78	9.62%	687,623.93	3.78%
合计	17,973,795.81	100.00%	18,194,69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矿用锚索锚具的销售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矿用锚索锚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6.22%、

90.38%。

公司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类产品主要包含了扭矩扳手、扭矩放大器、顶板离层仪、定制锚索等辅助产品，这类产品系小批量的定制生产，它们的作用是为推广主流产品“锚索锚具”提供配套服务。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锚索锚具	5,047,257.85	31.07%	6,987,196.12	39.91%
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	-622,965.43	-36.05%	-2,794,530.02	-406.40%
合计	4,424,292.42	24.62%	4,192,666.10	23.0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04%、24.62%，呈小幅增长趋势。

2012 年度、2013 年度矿用锚索锚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1%、31.07%，均维持较高的水平。2013 年度毛利率同比降低 22.16%，主要原因是为了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相比有 5%左右的降幅，公司新增一批生产设备导致折旧提高，同时生产工人工资上调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40%、-36.05%，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其他煤矿安全辅助设备主要包含了扭矩扳手、扭矩放大器、顶板离层仪、定制锚索等辅助产品，上述产品属于非专业非主流的生产，生产的损耗大，生产成本较高，导致上述产品毛利率为负。为降低上述产品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减少该类产品的生产，并已采取外购上述产品的方式解决配套销售的需求。

(3) 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区域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备注
河南	8,321,132.99	40.13%	—
山西	6,922,329.99	33.39%	—
河北	4,346,619.15	20.96%	—
安徽	807,692.31	3.90%	—

重庆	209,401.71	1.01%	—
江西	49,674.36	0.24%	—
甘肃	43,383.76	0.21%	—
青海	33,846.15	0.16%	—
合计	20,734,080.42	100.00%	—
区域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备注
河南	6,967,140.71	36.09%	—
山西	6,512,173.99	33.73%	—
河北	3,829,372.65	19.84%	—
安徽	1,904,273.50	9.86%	—
甘肃	92,350.43	0.48%	—
合计	19,305,311.28	100.00%	—

3、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7.40%
营业成本	14,494,018.10	14,129,893.67	2.58%
毛利	6,240,062.32	5,175,417.69	20.57%
营业利润	1,189,878.47	984,589.20	20.85%
利润总额	1,340,678.47	1,039,496.29	28.97%
净利润	925,958.15	755,278.82	22.6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5,311.36 元、20,734,080.42 元，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0%。相较而言，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为 14,494,018.10 元，比 2012 年度的 14,129,893.67 元增长了 2.58%。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成本的增长率，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成本控制能力有所提高。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7.40%
销售费用	698,988.02	533,456.26	31.03%

管理费用	3,710,924.88	3,241,817.57	14.47%
财务费用	265,687.99	295,706.91	-10.15%
期间费用合计	4,675,600.89	4,070,980.74	14.8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37%	2.76%	22.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90%	16.79%	6.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8%	1.53%	-16.3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2.55%	21.09%	6.94%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09%、22.55%，费用支出平稳。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3.37%，占比增加 22.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拓展市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9,034.76	19,700.00
差旅费	124,257.48	32,012.00
汽车费用	138,230.13	565.00
办公费	18,576.00	400.00
业务招待费	161,914.00	11,569.00
折旧费	1,222.56	1,222.56
运杂费	37,064.50	204,000.00
服务费	21,200.00	55,200.00
材料费	48,782.13	—
包装费	14,910.13	85,524.10
检测费	43,730.00	117,080.60
价格基金	5,389.32	6,183.00
其他	74,677.01	—
合计	698,988.02	533,456.26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9%、17.90%，占比增加 6.58%，主要原因是管理部门人员增加，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671,784.33	540,154.96
福利费	19,008.00	16,802.50
差旅费	22,509.00	2,362.00
汽车费用	39,675.02	68,671.47
办公费	135,432.36	51,970.96
专利费	15,350.00	1,790.00
业务招待费	122,021.00	99,073.64
折旧费	58,564.65	109,820.88
电费	6,738.15	—
五险一金费	69,520.04	10,910.08
工会经费	42,630.47	6,964.00
职工教育经费	—	1,138.00
研发费用	2,201,760.99	2,145,150.83
税金	28,201.55	6,728.10
无形资产摊销	154,945.44	154,945.44
中介服务费	64,400.00	18,400.00
排污费	—	2,200.00
其他	58,383.88	4,734.71
合计	3,710,924.88	3,241,817.57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1.29%，占比减少 15.69%，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到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74,733.32	302,945.83
减：利息收入	-23,224.56	-11,274.35

利息净支出	250,462.36	291,671.48
手续费支出	15,225.63	4,035.43
合计	266,734.39	295,706.91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5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	-1,09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461.60	-1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3,384.80	40,907.09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13,384.80	40,907.09
净利润	925,958.15	755,278.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25%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573.35	714,371.73

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13,384.80 元，相较 2012 年的 40,907.00 元增加 72,477.7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增加 94,000.00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2%、12.25%，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3、政府补助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近两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当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
2012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
返税转收入	—	56,000.00
合计	150,000.00	56,000.00

其中，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是根据焦作新区党工委、焦作新区管委会颁布的《光荣册—焦作新区 2012 年度先进单位》下拨奖励经费，另有 2012 年度 56,000.00 元、2013 年度 50,000.00 元政府补助为本公司分别向修武县财政局、焦作市科技局申请后，由上述单位直接拨款，公司以相关银行进账单及记账凭证作为确认政府补助的依据性文件。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410000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减税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49,872.69	—	—	19,494.61
银行存款	—	—	2,563,569.26	—	—	2,485,171.53
合计	—	—	2,613,441.95	—	—	2,504,666.14

公司 2013 年度银行存款相较 2012 年度增长 3.15%，基本保持平衡。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	1,000,0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套期工具	—	—
其他	—	—

合 计	—	1,000,000.00
-----	---	--------------

1、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环城东路支行营业室买入一支海富通货币 A 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赎回。

2、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买入上述基金主要是为了短期内赎回赚取收益，且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将该基金赎回，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条件。

3、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20,000.00	1,750,000.00
合 计	3,420,000.00	1,750,000.00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3,420,000.00 元，比 2012 年末的 1,750,000.00 元增长 95.4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结算效率，允许部分客户提供票据结算；同时，公司为控制风险，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只允许信誉度较高的客户使用票据支付。

公司收到的票据种类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为 6 个月。同时，公司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一般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对外支付采购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8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山东信乐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0.21-2014.4.21	500,000.00	17.8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1.28-2014.5.28	300,000.00	10.71%
重庆鸿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8.22-2014.2.22	250,000.00	8.9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1.4-2014.5.4	200,000.00	7.14%
焦作市科瑞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1.7-2014.5.5	150,000.00	5.36%
合计	—	—	1,400,000.00	50.00%

其中，山东信乐生物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该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公司销售客户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未背书，直接将其转给公司而来。其余 4 家公司均为公司客户，相关票据行为均依赖真实交易而发生。

3、应收票据中持股 5%以上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无持股 5%以上股东欠款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621,671.46	17,612,377.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9,154.54	79,541.28
应收账款净额	18,202,516.92	17,532,835.85
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5.73%	—

资产总额	57,234,046.41	52,081,877.3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31.80%	33.66%
当期营业收入	20,734,080.42	19,305,311.3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7.79%	90.82%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9,439.87	69.86	—	16,825,883.53	95.53	—
1至2年	4,825,737.99	25.92	241,286.90	515,507.60	2.93	25,775.38
2至3年	515,507.60	2.77	77,326.14	139,806.00	0.79	20,970.90
3至4年	139,806.00	0.75	34,951.50	131,180.00	0.74	32,795.00
4至5年	131,180.00	0.70	65,590.00	—	—	—
合计	18,621,671.46	100.00	419,154.54	17,612,377.13	100.00	79,541.28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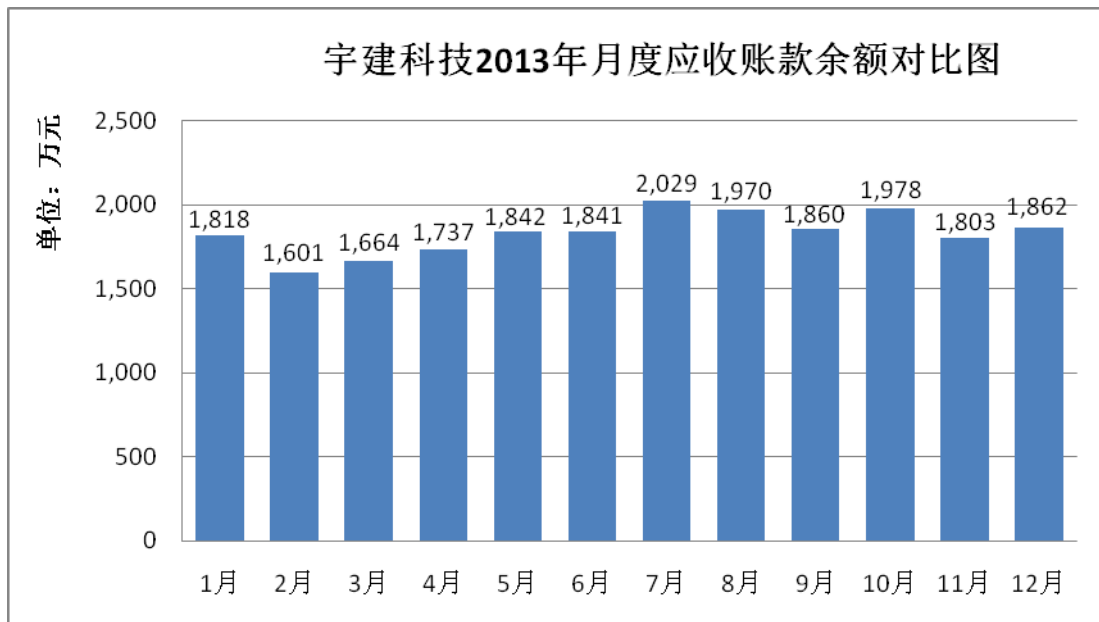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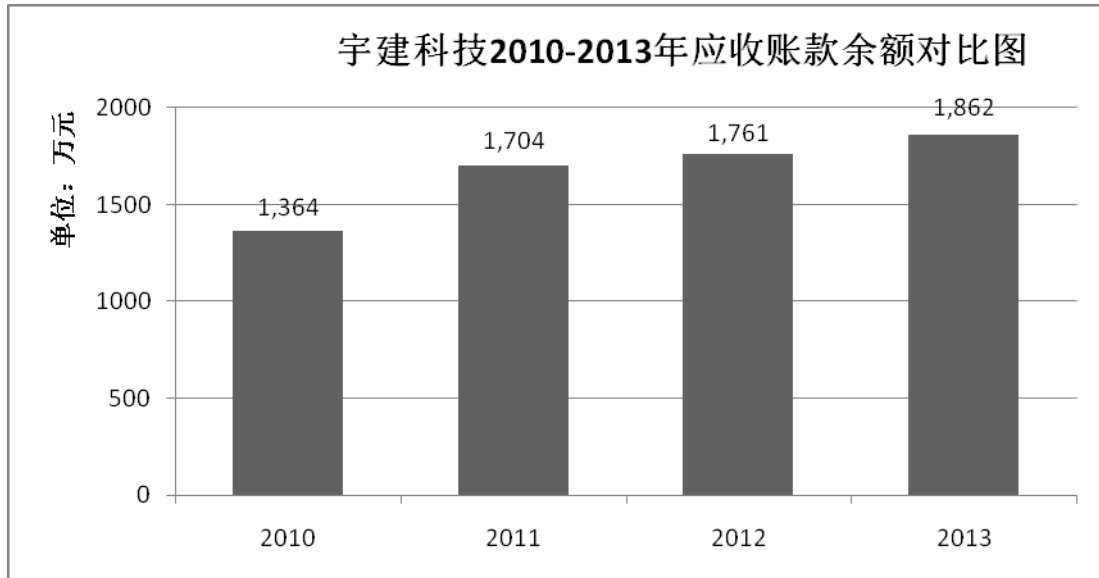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	非关联方	3,996,488.00	1年以内 /1至2年	21.46%
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294.60	1年以内	15.32%
3	河北煤炭科研院	非关联方	2,760,380.00	1年以内 /1至2年	14.82%
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376.00	1年以内 /1至2年	10.93%
5	河北宏乾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980.40	1年以内	8.28%

合计	—	—	13,187,519.00	—	70.81%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	非关联方	3,625,888.00	1年以内	20.59%
2	焦作煤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100,843.00	1年以内	17.61%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376.00	1年以内	14.99%
4	河北煤炭科研院	非关联方	2,401,380.00	1年以内	13.63%
5	阳泉煤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382,107.95	1年以内	7.85%
合计	—	—	13,150,594.95	—	74.67%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612,377.13元、18,621,671.46元，增长5.73%；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82%、87.79%，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在回款能力方面仍存在欠缺。

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问题，以下是2010-2013年4个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图以及2013年12个月度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图，从对比图中可以判断出，4个年度纵向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各年度规模大致相当，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2013年12个月横向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各月度规模也大致相当，基本上反映了各月正常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近几年来都保持了大致相当的规模，基本上反映了营业收入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销售中除给予部分小批量采购客户、新客户 4 个月的回款期外，并未对主要客户提出明确的回款期限，因为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多年来保持交易的传统老客户，一般均采用赊销方式，信用政策比较宽松。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等，上述单位均为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因客户集中导致的坏账风险较小。

为确保长账龄应收账款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公司按照坏

账准备提取政策足额提取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大回款力度，增加业务员，根据资金回收情况对业务员进行考核，并建立走访机制，要求业务员和客户每日沟通，每月走访，同时公司高管每两个月走访一次主要客户。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008,587.64	86.39	412,089.04	64.09
1 至 2 年	158,934.24	13.61	181,634.92	28.25
2 至 3 年	—	—	34,424.00	5.35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1,704.40	0.27
5 年以上	—	—	13,098.59	2.04
合计	1,167,521.88	100.00	642,950.95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1）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震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天津市聚能高压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郑州鹏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34.24	1 至 2 年	业务未完结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葫芦岛海洋特种管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0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	799,634.24	—	—

（2）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金利恒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52.1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业务未完结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鹏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34.24	1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天津市聚能高压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郑州博宇液压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4.00	2至3年	业务未完结
自贡德沃机械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	1至2年	业务未完结
合计	—	581,910.39	—	—

公司预付款项基本为材料采购款。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900.50	100.00	—	—	—	—
合计	566,900.50	100.00	—	—	—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丰创冶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52.92%
薛万才	非关联方	59,334.96	1年内	10.47%
裴刚	非关联方	54,500.00	1年内	9.61%
穆瑞希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8.82%
邹吉成	关联方	30,000.00	1年内	5.29%
合计	—	493,834.96	—	87.11%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与焦作市丰创冶金机械厂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将30万元资金拆借给对方，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焦作市丰创冶金机械厂已归还借款15万元，并承诺近期偿还另外15万元本金及利息。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吉成	本公司总经理	30,000.00	5.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30,000.00	5.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吉成已将 30,000.00 元欠款全部归还公司。

（七）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1,485.98	—	2,571,485.98	3,215,578.03	—	3,215,578.03
库存商品	4,830,561.44	—	4,830,561.44	413,076.61	—	413,076.61
合计	7,402,047.42	—	7,402,047.42	3,628,654.64	—	3,628,654.64

201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4,830,561.44 元，比 2012 年末的 413,076.61 元增加 4,417,484.83 元，增幅为 1,069.41%，这是因为截至 2013 年底，随着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增强，公司获得的订单大幅增长，其中，公司与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工业品代储代销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价格，公司根据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的需求随时向其供货。为保证所有企业能按时足额供货，相应增加安全库存。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的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78,427.37	960,582.87		24,739,010.24
其中：机器设备	17,425,524.60	691,303.42		18,116,828.02
房屋及建筑物	6,221,863.96			6,221,863.96
电子设备	57,821.04	23,288.89		81,109.93
运输工具	13,610.00	221,888.00		235,498.00
其他设备	59,607.77	24,102.56		83,710.33
二、累计折旧		2013 年新增	2013 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324,009.39		2,017,731.45	8,341,740.85
其中：机器设备	5,233,106.76		1,688,609.47	6,921,716.23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47,606.12		295,538.52		1,343,144.64
电子设备	25,882.39		12,392.93		38,275.32
运输工具	2,956.40		7,956.95		10,913.35
其他设备	14,457.73		13,233.58		27,691.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454,417.97				16,397,269.39
其中：机器设备	12,192,417.84				11,195,111.78
房屋及建筑物	5,174,257.84				4,878,719.33
电子设备	31,938.65				42,834.61
运输工具	10,653.60				224,584.65
其他设备	45,150.04				56,01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454,417.97				16,397,269.39
其中：机器设备	12,192,417.84				11,195,111.78
房屋及建筑物	5,174,257.84				4,878,719.33
电子设备	31,938.65				42,834.61
运输工具	10,653.60				224,584.65
其他设备	45,150.04				56,019.02

2、房屋使用权明细

房屋使用权明细见本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技术情况（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3、其他说明

（1）公司 2013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同比 2012 年末增加 960,582.87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新增一批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立柱液压试验台、锚环压力试验机、冷压试验机等；新买入一辆北京现代牌 BH6440LAY 汽车、一辆金杯

牌 SY6513X5SIBH 面包车。

(2) 2013 年折旧额为 2,017,731.45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孔镗床	24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	240,000.00

上述在建工程产生原因及解决情况：因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所需，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德州巨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巨泰”）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由德州巨泰向公司提供深孔镗床一台，货到付款。2012 年初，公司如期收货并支付货款，但由于公司自制工装夹具未能配套，致使该设备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经与德州巨泰协商，待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具发票。因此，报告期内，该设备一直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暂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2014 年 4 月，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德州巨泰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为 240,000 元。公司对该设备进行了确认，将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十) 无形资产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00,441.19	—	—	7,700,441.19
土地使用权	7,700,441.19	—	—	7,700,441.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4,020.58	154,945.44	—	538,966.02
土地使用权	384,020.58	154,945.44	—	538,966.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16,420.61	—	—	7,161,475.17
土地使用权	7,316,420.61	—	—	7,161,475.17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16,420.61	—	—	7,161,475.17
土地使用权	7,316,420.61	—	—	7,161,475.1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3年度摊销额为154,945.44元。

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161,475.17元，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一）短期借款”。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541.28	339,613.26	—	—	419,154.54
合计	79,541.28	339,613.26	—	—	419,154.54

2013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同比2012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账龄在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包括：0-1年计提0%，1-2年计提5%，2-3年计提15%，计提比例上升导致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	5,000,000.00

2、短期借款说明

（1）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4100009610013010004），取得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

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1000096100413010005），以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工业厂房为抵押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同日，马宝安及其妻子周春香、张春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1000096100613010004），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当时，马宝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张春然为本公司股东、监事。本项借款马宝安及其妻子周春香、张春然的担保属于关联方担保。其中，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m ²)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修国用(2011)第030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128号	61,129.00	225.47
工业厂房	修房权证高字第201104491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128号	2,467.76	875.53
	修房权证高字第201104492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128号	4,320.00	
	修房权证高字第201104493号	焦作市黄河大道128号	2,208.25	

2013年2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00096100213010005），取得授信额度下的3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偿还。

(2) 2013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焦善融(2013)020号），取得50万元额度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2013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本笔借款属于信用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偿还。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935,177.19	56.56	3,543,685.65	61.29
1至2年	3,125,909.86	25.50	974,895.14	16.86
2至3年	936,845.14	7.64	1,263,483.10	21.85
3至4年	1,263,283.10	10.30	—	—
合计	12,261,215.29	100.00	5,782,063.89	100.00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锦之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114.90	1年以内	37.27
郑州市亚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609.86	1年以内 /1-2年	13.75
焦作市长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436.00	3-4年	10.17
河南省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20.07	1-2年	7.48
郑州银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773.85	1-2年	6.10
合计	—	9,166,954.68	—	74.7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长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436.00	2-3年	21.56
河南省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20.07	1年以内	15.86
郑州银泽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747,773.85	1年以内	12.93
郑州市亚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36.40	1年以内	8.36
郑州联华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450,438.90	1年以内 /1-2年	7.79
合计	—	3,844,805.22	—	66.5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邢台东庞新型支护用品公司	343,470.00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304.46	—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52,503.28	194,480.92
焦作矿山机械设备厂	22,170.00	—
神木县聚能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成都府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10,172.00	10,172.00
河南蒙阳 603 厂	5,000.00	5,000.00
安徽省亿海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32.00	4,032.00
山西天利液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80.00	2,380.00
合计	548,031.74	236,064.9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应交税费

税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43.05	39,255.42
城建税	678.62	1,684.24
企业所得税	342,328.20	104,195.97
个人所得税	63.08	77.43
教育费附加	3,393.05	7,956.63
印花税	673.85	820.36
合计	354,679.85	153,990.05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3,196.53	2,585,000.00
1 至 2 年	920,000.00	6,649,795.53
2 至 3 年	6,649,795.53	3,379,444.64
3 至 4 年	3,379,444.64	—
合计	11,412,436.70	12,614,240.17

2、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宝安	关联方	10,398,500.17	1-2年/2-3年/3-4年	91.11
张春然	关联方	550,000.00	2-3年/3-4年	4.82
周崇	非关联方	463,000.00	1年以内	4.06
郑州联科专利业务所	非关联方	740.00	2-3年	0.01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96.53	1年以内	0.00
合计		11,412,436.7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宝安	关联方	10,398,500.17	1年以内/1-2年/2-3年	82.43
张春然	关联方	550,000.00	1-2年/2-3年	4.36
周崇	非关联方	1,665,000.00	1年以内	13.20
郑州联科专利业务所	非关联方	740.00	1-2年	0.01
合计	—	12,614,240.17	—	100.00

3、报告期内欠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马宝安	10,398,500.17	10,398,500.17
张春然	550,000.00	550,000.00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马宝安	10,398,500.17	代本公司垫付款项和借款给本公司	其中代本公司垫付款项 4,897,500.17 元，借款给本公司 5,501,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应付马宝安 10,398,500.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股东的欠款主要发生于 2012 年之前，一方面，公司当时尚处创业早期，在收入规模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足，这些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正常经营，股东垫付款项及提供借款可以及时解决公司需求且降低公司融资成

本；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向股东借款，因双方并未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公司归还借款速度较为缓慢，造成上述遗留问题。

(2) 2013 年度，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取得了银行贷款 300 万元，且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呈向好趋势，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未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

(3) 股东马宝安承诺，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归还欠款，不会因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股东马宝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98,500.17 元，相较于 2013 年末的 10,398,500.17 元减少 2,100,000.00 元。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61,846.00	6,461,846.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40,463.05	147,867.23
未分配利润	2,164,167.42	1,330,805.09
股东权益合计	28,866,476.47	27,940,518.32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宝安	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270.00	63.50%

2、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春然	本公司股东，监事，持有本公司 36.50%的股权
邹吉成	本公司总经理
马建安	本公司副总经理
项桂生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春香	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宝安的妻子
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马宝安、张春然投资的企业，马宝安持有该公司 66.50%的股权，张春然持有该公司 33.50%的股权
焦作鑫佳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总经理邹吉成实际控制的企业，邹吉成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 张春然已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2) 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已多年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州宇建预应力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已进入注销程序，工商注销已启动并进入公告期。具体情况参见本文“第二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3) 邹吉成已卸任焦作鑫佳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仍持有其 25%股份。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马宝安、周春香、张春然	河南宇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3,000,000.00	2013年2月1日-2014年2月1日

上述担保属于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根据担保协议规定，担保责任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邹吉成	30,000.00	二	二	二
合计	30,000.00	二	二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吉成已将上述 30,000.00 元借款归还公司。

(2)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马宝安	10,398,500.17	10,398,500.17
张春然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10,948,500.17	10,948,500.17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并不重大，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9 年，豫德资评字[2009]X013 号《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第一期以实物增加 1330 万元，其中马宝安增加 844.55 万元，张春然 485.45 万元；第二期货币增加 570 万元，其中马宝安 361.95 万元，张春然 208.05 万元。）

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09]X013 号《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两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建筑物 578.18 万元，设备 1319.17 万元，评估价值共 1897.35 万元。

（二）2014 年，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6-002 号《复核意见书》

2014 年 1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6-002 号《复核意见书》，针对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德资评字[2009]X013 号《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

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

豫德资评字[2009]X013 号《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涉及的评估资产范围明确，且与对应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评估方法选择基本正确，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就《马宝安、张春然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之资产评估事宜为马宝安、张春然提供了公正的服务，其评估报告合规有效。

（三）2014 年，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4 年 4 月 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股份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3.89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

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煤电机械制造，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为煤矿开采安全领域提供专业矿井支护、瓦斯处理产品，提高煤矿开采的安全和效率。

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煤电机械制造的技术研发，并不断加大投入，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但仍有可能随着其他企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导致本公司的技术相对落后，形成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对策：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寻求资金，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以及领先技术的研发的资金投入，发挥研发人员的作用，加大对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并高度关注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

（二）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切实做到待遇留人、制度留人、情感留人。

（三）客户所处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开采行业，如果公司现有客户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对策：近年来，《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对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

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立足于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现状，推广瓦斯抽采等先进技术，增强自身的行业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其先进的煤矿支护、瓦斯处理技术能够为客户带来显著的安全、高效的经济利益。

（四）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开采企业。近年来，我国煤炭企业始终面临产能过剩、库存高企的局面，政府通过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关闭小型煤矿等措施淘汰落后产能，煤炭行业整体表现较为疲软。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压力和回款风险。

近年来，政府一方面加快淘汰煤炭生产领域落后产能，另一方面加强对煤炭安全生产的要求和监管。公司主要产品——矿用锚索锚具、液压支架立柱、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适用于煤炭安全生产领域，符合国家加强煤炭安全生产的政策导向。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目前在煤电机械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优势，掌握先进技术，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视，将大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机械制造行业市场的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策：由于煤矿安全生产对设备的质量、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需考量供应商技术的成熟度，对其他新介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目前，公司煤矿支护产品，特别是瓦斯抽采孔水力作业机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以自身产品优势占领市场，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六）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计划扩张业务规模，这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

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如果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团队不能及时增强销售能力，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将加强集约化管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研发系统能够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控制采购、生产方面的成本、效率，为项目部提供稳定高质的核心设备配件供应；及时根据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结构调整营销策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拓宽公司客户领域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决执行公司已有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防止超越制度的事件发生；加强约束机制，强化预算管理，防止成本失控和资金流失；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建立健全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以适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凝聚力、领导力、执行力。上述措施将逐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决策水平，避免公司因不断发展所形成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马宝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宝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对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适当时机引入独立董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

生。

(八)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612,377.13元、18,621,671.46元，增长5.73%；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82%、87.79%，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在回款能力方面仍存在欠缺。

对策：一方面，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大回款力度，增加业务员，根据资金回收情况对业务员进行考核，并建立走访机制，要求业务员和客户每日沟通，每月走访，同时公司高管每两个月走访一次主要客户。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其主要客户，包括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公司、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等，上述单位均为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因客户集中导致的坏账风险较小。

(九) 对股东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截至2013年末，应付马宝安10,398,500.17元，存在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股东的欠款主要发生于2012年之前，一方面，公司当时尚处创业早期，在收入规模及资金周转方面存在不足，这些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正常经营，股东垫付款项及提供借款可以及时解决公司需求且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向股东借款，造成上述遗留问题。

2、2013年度，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取得了银行贷款300万元，且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呈向好趋势，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未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

3、股东马宝安承诺，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归还欠款，不会因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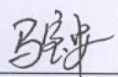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股东马宝安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298,500.17元，相较于2013年末的10,398,500.17元减少2,1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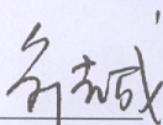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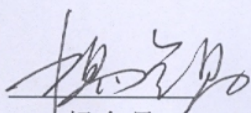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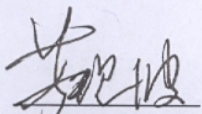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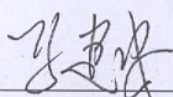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马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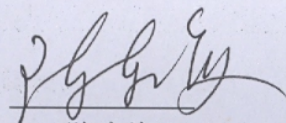

邹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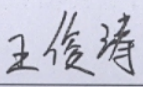

杨全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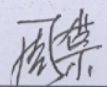

苏现波


马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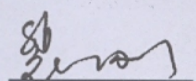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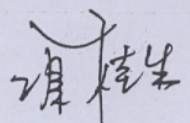

陈东海


王俊涛


周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刚


项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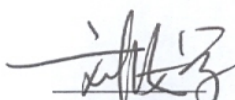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1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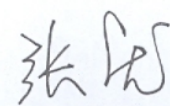

刘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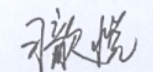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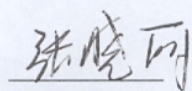

过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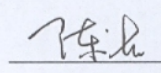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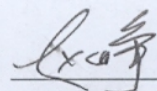

胡小燕


张优


习歆悦


张晓丽


陈洁


赵峥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签字：

陈荣胜

陈荣胜

党达强

党达强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2014年 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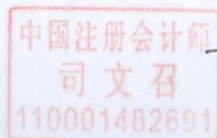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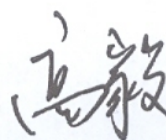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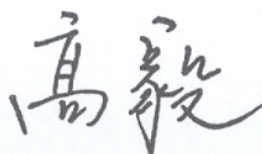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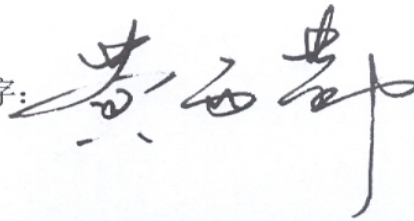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